

# 中共周口市淮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编办〔2020〕40号

## 中共周口市淮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乡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2020）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中共周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0）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周编办〔2020〕64号）要求，根据《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阳县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16〕75号）、《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事项（第二批）的通知》（淮政〔2020〕19号）精神，区委编办编制了2020年周口市淮阳区乡镇权责清单，共保留行政权

力事项 124 项，其中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50 项、行政强制 6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给付 0 项、行政检查 6 项、行政确认 4 项、行政奖励 0 项、行政裁决 4 项、其他职权 47 项。请各乡镇在本通知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通知及其附件一并在本部门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乡镇要严格执行权责清单，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并严格落实责任主体，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如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变更，或存在行政权力承接、取消和职能调整等情形，需要对行政职权进行调整的，由各乡镇按程序报批。

附件： 周口市淮阳区乡镇权责清单动态调整联系人名单  
周口市淮阳区乡镇权责清单事项自查登记表  
周口市淮阳区乡镇权责清单调整变化统计表  
周口市淮阳区乡镇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意见表  
周口市淮阳区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周口市淮阳区乡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周口市淮阳区乡镇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中共周口市淮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周口市淮阳区乡镇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联系人名单**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			

## 周口市淮阳区乡镇权责清单事项自查登记表

单位名称：

上报时间：2020年12月25日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新增事项		取消事项		下放事项		变更事项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2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4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5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6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7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8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9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1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13	不按有关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						

	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14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1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1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1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1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19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						
20	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21	查封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						
----	--	--	--	--	--	--	--

# 周口市淮阳区乡镇权责清单调整变化统计表

时间：2020年12月

序号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行政裁决		行政奖励		其他职权	
	原有	变化后																		
1	6	6	31	50	5	6	1	1	0	0	5	6	4	4	0	0	0	0	47	47

# 周口市淮阳区乡镇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意见表

填报时间：2020年12月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类型及依据		备注
	权力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权力名称(子项)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调整 类型	调整理由	
1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2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4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5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6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7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8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9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四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1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1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1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13				不按有关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14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1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1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1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1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19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新增	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	

20			<p>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p>	<p>新增</p>	<p>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p>	
21			<p>查封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p>	<p>行政 强制</p>	<p>《河南省土地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p>	<p>新增</p>	<p>承接区政府第二批放权事项</p>	

# 周口市淮阳区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目录

## 一、行政许可（共 6 项）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 村镇内住宅建设开工核准
4.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5. 采伐许可证核发
6. 在广场、立交桥、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上悬挂非广告宣传品审批

## 二、行政处罚（共 50 项）

1.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2.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3.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4.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5.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处罚
6.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7. 单位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8. 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9.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10.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1.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12.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13.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4.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5.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16.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的处罚
1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8.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19.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20.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21.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22.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23.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24.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25.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2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27.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28.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2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封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3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3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32.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33.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4.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

## 行拆迁的处罚

35.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36.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37.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38.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39.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4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4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4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4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44. 不按有关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45.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4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4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4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

作的处罚

4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50. 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三、行政强制（共 6 项）

1. 饲养动物强制免疫

2. 强行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3. 强行拆除水务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工程设施

4.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5. 强制拆除在江河、湖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口和私设的排污暗管

6. 查封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

### 四、行政征收（共 1 项）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 五、行政给付（共 0 项）

### 六、行政检查（共 6 项）

1. 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复核与审查
5. 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
6.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

## 七、行政确认（共 4 项）

1. 生育登记服务
2. 出具婚育证明
3.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4. 就业失业登记

## 八、行政奖励（共 0 项）

## 九、行政裁决（共 4 项）

1. 民间纠纷处理
2.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4.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 十、其他职权（共 47 项）

1.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
3. 生育证初审
4.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处理

5.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6. 物业管理纠纷调解
7.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初审
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初审
9. 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初审
10. 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审批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审核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审核
13.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调整承包土地审批
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15. 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审批
16. 集体森林资源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批准
1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审核
18. 捕杀狂犬、野犬
19.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审核
20. 食品小摊点备案
21. 社区戒毒人员监督管理
22.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
23.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审核
24. 申请高龄老人补贴审核

25. 申请临时救助审核
26. 申请医疗救助审核
27.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28.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审核
29. 终止特困人员供养初审
30.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初审
31. 核销《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初审
32. 居民住房因自然灾害受损恢复重建补助初审
33. 残疾等级评定申请审查
34.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初审
35. 提请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
36.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37. 居民委员会公布事项调查核实
38.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39. 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设置审核
40.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41. 兵役登记
42. 申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
43. 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44.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报核查
45. 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
46. 业主委员会备案

## 47. 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 周口市淮阳区乡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公布）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0个工作日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决定	3.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示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是否按审批内容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公布）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续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0个工作日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决定	3.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示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是否按审批内容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村 镇 内 住 宅 建 设 开 工 核 准	无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5月20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村镇内的各项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开工建设手续:...(二)住宅建设,建设单位或个人持有关证件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核发批准证件;对边远村庄和村民居住分散的村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办理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手续。住宅建设,经村民委员会验线后方可开工。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无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决定	3.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示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是否按审批内容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 乡(镇) 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 XX 乡(镇) 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38号公布) 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8月27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条:凡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和民族,都必须在新学年开始</p>	受理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 (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日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决定	3. 决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示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是否按审批内容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入学年龄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不能就学的儿童、少年，须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申请，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延缓入学或免于就学。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采伐许可证核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 第1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0日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签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签发许可证，交给申请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是否按审批内容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在广场、立交桥、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上悬挂非广告宣传品审批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受理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0 个工作日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 信息公开。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是否按审批内容实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无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无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 可以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 并应当赔偿: (一)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 乡 (镇) 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无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无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38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国家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单位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无	《民兵工作条例》（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1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单位，由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该单位给予批评或者行政处罚，对该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无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豫政发〔1992〕122号，2017年4月14日省政府令第179号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凡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发布）第三十二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第四十六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并处罚款</p>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无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 第二十五条：违反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投诉机构：XX 乡（镇）纪委</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投诉电话：</span>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无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p> <p>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无	<p>《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款：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款：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处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 2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无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无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封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三）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城市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堆放、吊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城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市化管理区域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消除影响、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以处禽类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环境卫生设施的造价给予补偿，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规定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 乡 ( 镇 ) 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 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公共厕所、垃圾中转场所等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无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城</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p>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不按有关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七十四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投诉电话：</span>									
受理地点：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无	<p>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无	<p>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饲养动物强制免疫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四条第一款：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第六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p>	催告	1、催告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无	无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 执行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及时上报县动物卫生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 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强行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p> <p>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p>	审查	1. 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无	无	
				催告	2. 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定	3.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送达	4. 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实施	5. 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p>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强行拆除水务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工程设施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审查	1. 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无	无	
				催告	2. 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定	3.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送达	4. 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实施	5. 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 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审查	1. 审查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无	无	无	
				催告	2. 催告责任: 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定	3.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送达	4. 送达责任: 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实施	5. 实施责任: 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 现场</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强制拆除在江河、湖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口和私设的排污暗管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p>	审查	1. 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无	无	
				催告	2. 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定	3.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送达	4. 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实施	5. 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 措施、给予处罚。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查封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	无	《河南省土地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施工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制止，对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予以查封；逾期不拆除的，对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申请人民法院强行拆除。	审查	1. 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确属逾期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无	无	
				催告	2. 催告责任：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定	3.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送达	4. 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应将《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实施	5. 实施责任：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无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p>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p>	受理	1. 受理责任：现场受理，告知缴费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计算方式，并向缴费人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无	无	依据《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7）32号 据实征收
				审核	2. 审核责任：现场根据征收标准考察需要缴费金额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监管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无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55号) 第八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 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 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检查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实事求是, 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无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 发现问题的依法处置, 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无	无	
				处置	2.处置责任:发现问题的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无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无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发现问题的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复核与审查	无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2002年3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九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居民委员会应当每月、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复核与审查，并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无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发现问题的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	无	<p>《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7〕10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对入河排污口实施巡查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p> <p>《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监督检查机关有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义务。</p>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无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发现问题的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p> <p>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p>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无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发现问题的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p> <p>(二)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p> <p>(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p> <p>(四) 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生育登记服务	无	<p>《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指导〔2016〕7号)二、登记机关和办理程序:(一)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办理生育登记。</p>	受理	1、受理环节责任:一瓷生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监管环节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出具婚育证明	无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受理	1、受理环节责任:一瓷生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	2、审查环节责任: 按照规定程序,对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和其他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	4、送达环节责任: 制发送达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确认书,信息公开。				
				监管	5、监管环节责任: 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无	无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服务电话: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 XX 乡(镇)纪委</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50px;">投诉电话:</span>									
受理地点: XX 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无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发布)第十二条:...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提供材料	依照相关规定提供材料		无	无	
				登记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比对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即登记办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时,一次性补正告知。				
				存档报备	工作人员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并报县级业务主管部门。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就业失业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 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工作。《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二十三条: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街道、社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应当对其加强业务指导。街道、社区、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服务窗口,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第四十四条:...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乡(镇)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乡(镇)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	申请	1、申请: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无	无	
				受理	2、受理: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				
				审查	3、审查: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如所交材料齐全,当场受理。				
				决定	4、办结:由业务办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办理。对于不符合经办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原因。				

		<p>围。《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p>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民间纠纷处理	无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七条：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受理	1、受理环节责任：一瓷生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调查	2、调查环节责任：应当查明事实，收集证据。				
				调解	3、调解环节责任：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调解机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调解应当制作笔录。				
				制作协议	4、制作调解协议环节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				
				监督	5、监管环节责任：对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保存案件证据材料，与其他文书材料和调解协议书一并归入案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XX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受理	1、受理环节责任:一瓷生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调查	2、调查环节责任:应当查明事实,收集证据。				
				调解	3、调解环节责任: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调解机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调解应当制作笔录。				
				制作协议	4、制作调解协议环节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				
				监督	5、监管环节责任:对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保存案件证据材料,与其他文书材料和调解协议书一并归入案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XX 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3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受理	1、受理环节责任:一瓷生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调查	2、调查环节责任:应当查明事实,收集证据。				
				调解	3、调解环节责任: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调解机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调解应当制作笔录。				
				制作协议	4、制作调解协议环节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				
				监督	5、监管环节责任:对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保存案件证据材料,与其他文书材料和调解协议书一并归入案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 现场/ XX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p>									

职权类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受理	1、受理环节责任：一瓷生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调查	2、调查环节责任：应当查明事实，收集证据。				
				调解	3、调解环节责任：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调解机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调解应当制作笔录。				
				制作协议	4、制作调解协议环节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				
				监督	5、监管环节责任：对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保存案件证据材料，与其他文书材料和调解协议书一并归入案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XX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无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XX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	无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人员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无证或者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经营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制止，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 XX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生育证初审	无	<p>《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河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6]9号)第四条:生育证按以下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填写《三孩生育证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格式见附件1),并由夫妻双方单位(机关、事业单位、</p>	提供材料	公示相关办理流程及办理所需材料,办事人应依照相关规定提供材料		无	无	
				登记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比对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即登记办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时,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转送	按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婚育情况和出具证明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审核无异议的、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及时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国企)或户籍地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核实意见。... (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核实和初审工作,对材料齐全的,发给《三孩生育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时报送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对需要补正材料的,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p>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 XX 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处理	无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无	无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 XX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无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第十二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受理	1、受理环节责任：一瓷生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调查	2、调查环节责任：应当查明事实，收集证据。				
				调解	3、调解环节责任：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调解机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调解应当制作笔录。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制作协议	4、制作调解协议环节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				
				监督	5、监管环节责任：对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保存案件证据材料，与其他文书材料和调解协议书一并归入案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 XX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物业管理纠纷调解	无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七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以下统称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中的纠纷，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的关系。	受理	1、受理环节责任：一瓷生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调查	2、调查环节责任：应当查明事实，收集证据。				
				调解	3、调解环节责任：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调解机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调解应当制作笔录。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依法通过仲裁、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				
				制作协议	4、制作调解协议环节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				
				监督	5、监管环节责任：对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保存案件证据材料，与其他文书材料和调解协议书一并归入案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 XX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59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提供材料	公示相关办理流程及办理所需材料，办事人应依照相关规定提供材料		无	无	
				登记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比对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即登记办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时，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转送	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婚育情况和出具证明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审核无异议的、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及时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初审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二十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提供材料	公示相关办理流程及办理所需材料，办事人应依照相关规定提供材料		无	无	
				登记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比对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即登记办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时，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转送	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婚育情况和出具证明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审核无异议的、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及时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初审	无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9年11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应当征得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并签订合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提供材料	公示相关办理流程及办理所需材料,办事人应依照相关规定提供材料		无	无	
				登记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比对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当即登记办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时,一次性补正告知。				
				初审转送	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婚育情况和出具证明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审核无异议的、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及时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 第41号, 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 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中,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十八条: 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 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 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 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p> <p>(一) 需要使用耕地的, 经乡</p>	受理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决定	3. 决定责任: 提出初审或审批意见, 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 加强对辖区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设村民住宅行为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p>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 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决定	3. 决定责任：提出初审或审批意见，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村庄内村民土地承包行为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p>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 第33号）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审核	3. 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初审意见。				
				决定	4.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是否颁发、换发、补发决定。				
				转报	5.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级农业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调整承包土地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3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依法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文书（证件）；信息公开。				
				监督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意见。				
				存档备查	3. 存档备查责任：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档案				
				接受监督	4. 监督检查阶段：通过公开形式接受社会监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3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p>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投诉电话：</span>									
受理地点：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集体森林资源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批准	无	《河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2010年1月14日省政府令第130号）第十一条：集体森林资源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年12月1日国务院令 第511号）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捕杀狂犬、野犬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第五条:凡未经免疫,无标(记)牌的犬,一律视为野犬,公安人员、民兵及广大群众均有权捕杀。在城市,由公安部门负责,畜牧兽医、卫生等部门积极配合捕杀狂犬、野犬;在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力量捕杀狂犬、野犬。	起始阶段	1. 起始阶段责任: 组建应急队伍, 制定应急方案, 并在辖区内加大宣传力度, 公开联系方式。		无	无	
				执行阶段	2. 执行阶段责任: 收到有狂犬、野犬信息后, 立即组织人员, 及时赶赴事发地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验收阶段	3. 验收阶段责任: 对捕杀结果进行验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审核	无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食品小摊点备案	无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第三十一条：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意见。				
				存档备查	3. 存档备查责任：健全档案				
				接受监督	4. 监督检查阶段：通过公开形式接受社会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社区戒毒人员监督管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九条：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检查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信息对社区戒毒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无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指导居委会、村委会做好禁种、禁制、禁贩、禁吸毒品的教育宣传，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监管	3. 监管责任：根据本辖区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分布情况，建立戒毒治疗、心里干预、帮扶救助、监督管理机制，成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	无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第二条：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审核	无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第40号）第七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第八条：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申请高龄老人补贴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周口市民政局、周口市财政局关于发放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周民文〔2019〕53号）第二条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申请临时救助审核	无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申请医疗救助审核	无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现场/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无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p>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p>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现场/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审核	无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终止特困人员供养初审	无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转报	3. 转报阶段责任：将核查结果和初审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初审	无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p>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转报	3. 转报阶段责任：将核查结果和初审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	---	--	--	--	--	--	--	--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XX 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核销《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初审	无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八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转报	3. 转报阶段责任：将核查结果和初审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现场/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居民住房因自然灾害受损恢复重建补助初审	无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转报	3. 转报阶段责任: 将核查结果和初审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 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 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残疾等级评定申请审查	无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 第五条：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六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初审	无	<p>《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2013年9月6日省政府令 第156号）第十二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或者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三条：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p> <p>（二）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转报	3. 转报阶段责任：将核查结果和初审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提请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由县政府负责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 居民公约、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所需全部材料,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 对受理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备案	3. 备案责任: 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书面说明理由。				
				监管	4. 监管责任: 强化居民公约、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制定的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居民委员会公布事项调查核实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主席令第9号, 2018年12月29日)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 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 责令依法公布; 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 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检查	1. 检查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实事求是, 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无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 发现问题的依法处置, 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_____ 投诉机构: 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_____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无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 162 号）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第二十四条：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设置审核	无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无	无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无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兵役登记	无	<p>《征兵工作条例》(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2001年9月5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p>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组织适龄公民填写《兵役登记表》。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兵役登记表》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转报	3.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兵役登记表》报县级兵役机关。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申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	无	<p>《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2016年5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p> <p>《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豫政办(2005)48号)第五条: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 3.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村(居)民委员会申报的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对本人身份证、户籍簿与复印件进行核对,将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按统一规定式样在奖励扶助对象所在的村或居民区公示10天。如无异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有关责任人应在《申报表》上签注意见,于7月31日前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p>	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无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第八条：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查，提出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予以登记，信息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报核查	无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	无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三条：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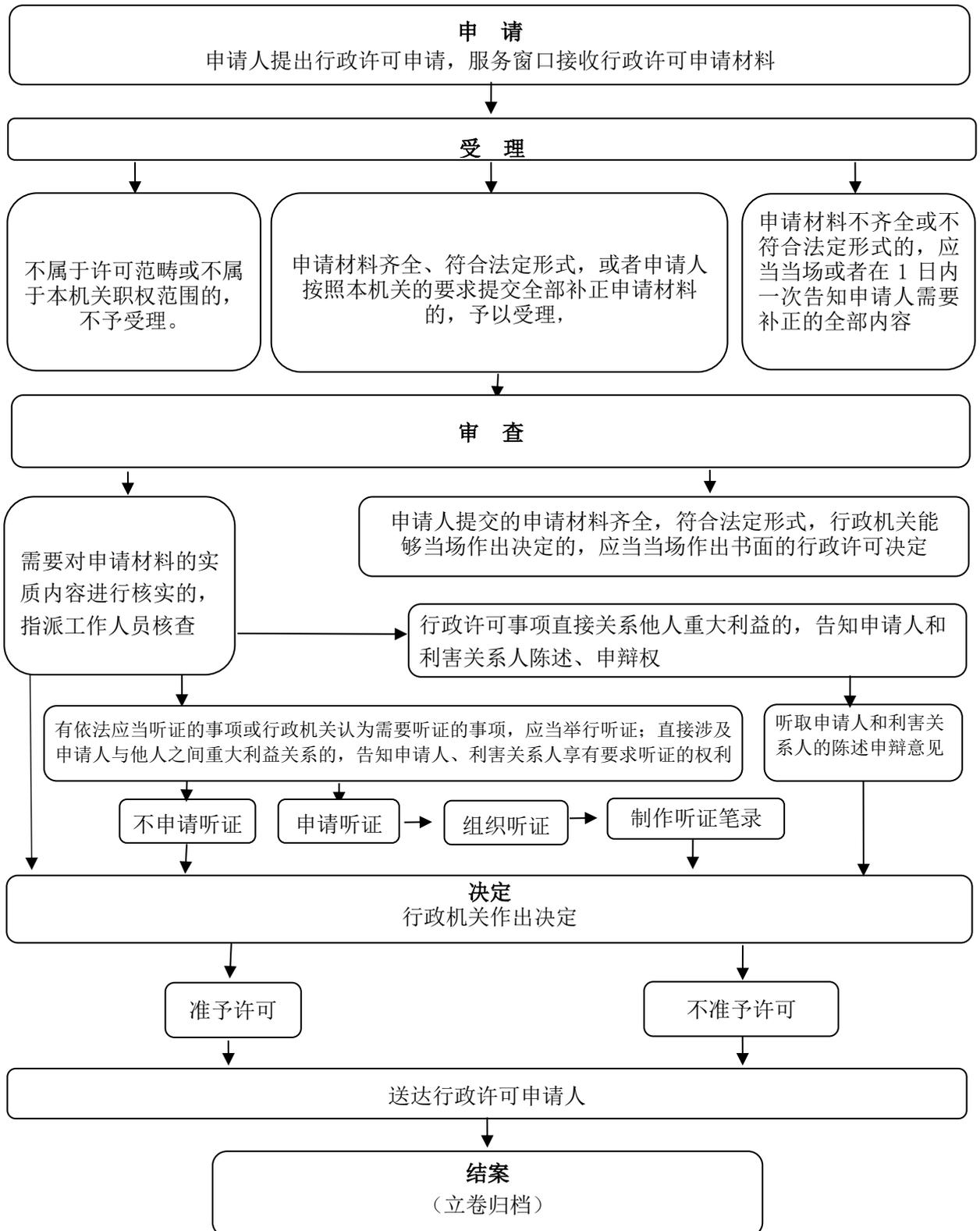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业主委员会备案	无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二十九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备案情况抄送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p>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无	无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或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检查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 XX乡（镇）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无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643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p>宣传教育</p> <p>监督检查</p> <p>制止上报</p>	<p>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畜禽养殖户采取科学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p> <p>2. 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承担本辖区内水畜禽养殖管理工作，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制止上报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无	无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XX乡（镇）纪委                                投诉电话：</p>									
<p>受理地点： 现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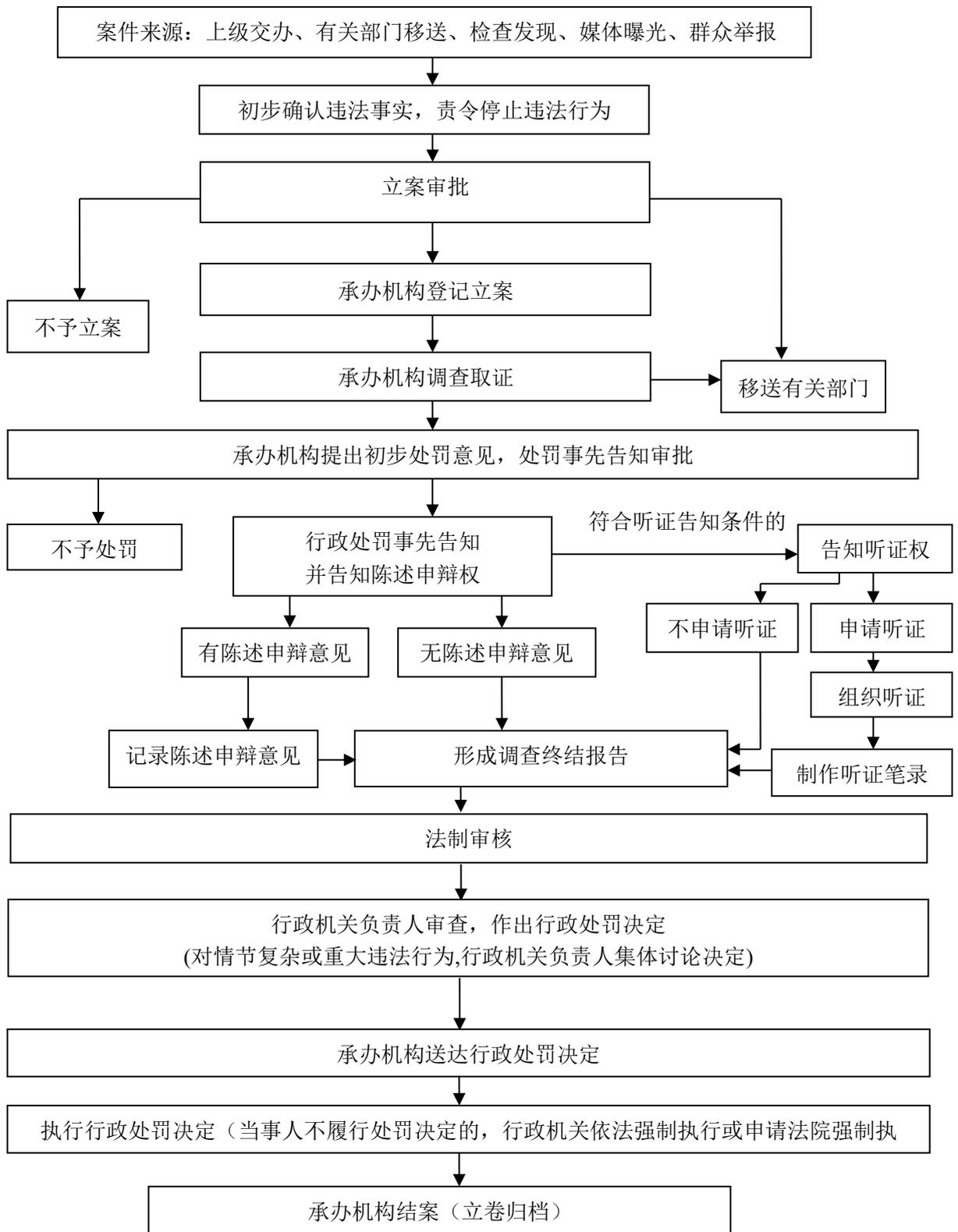
# 周口市淮阳区乡镇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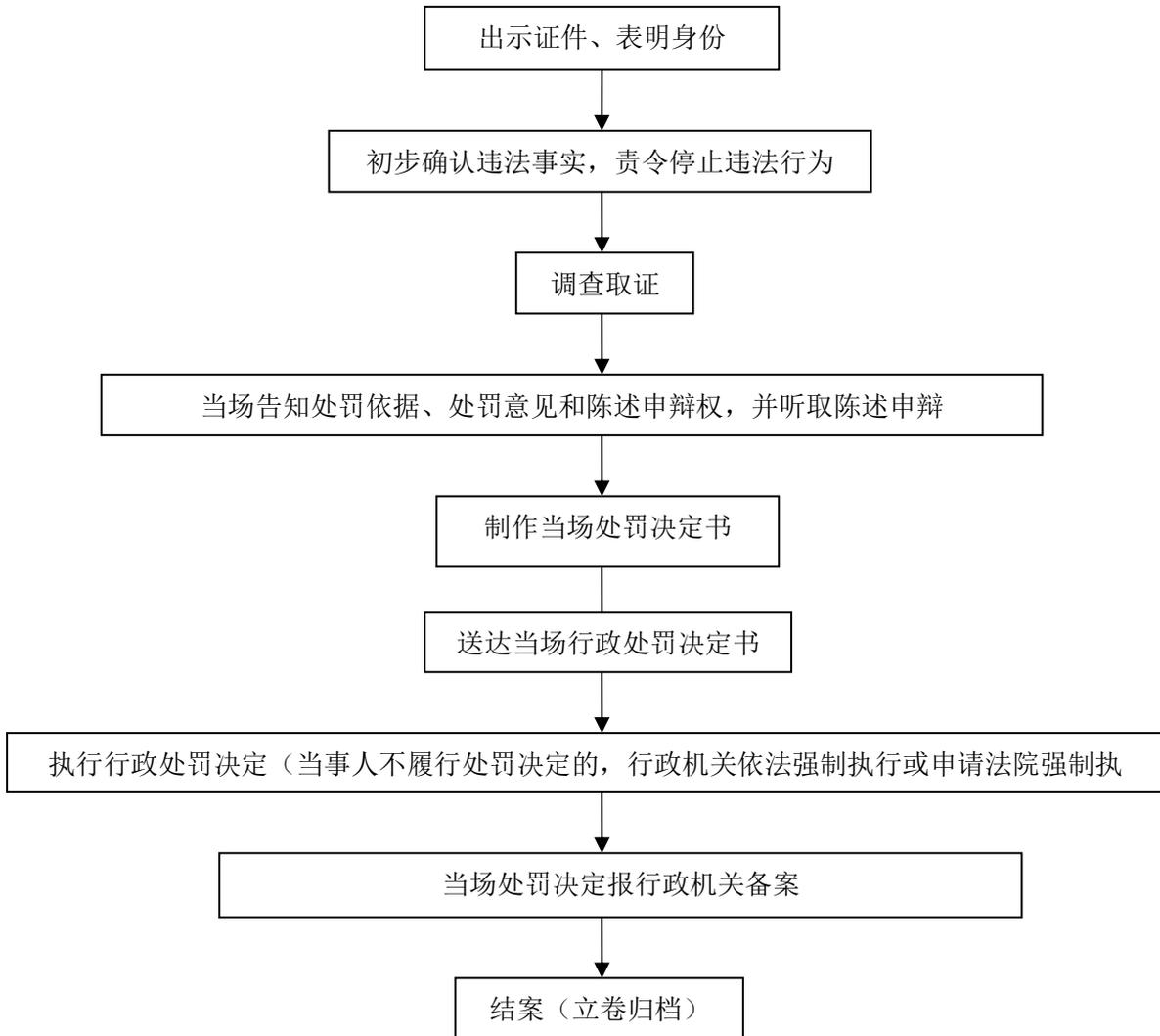


## 二、行政处罚类流程图

### (1) 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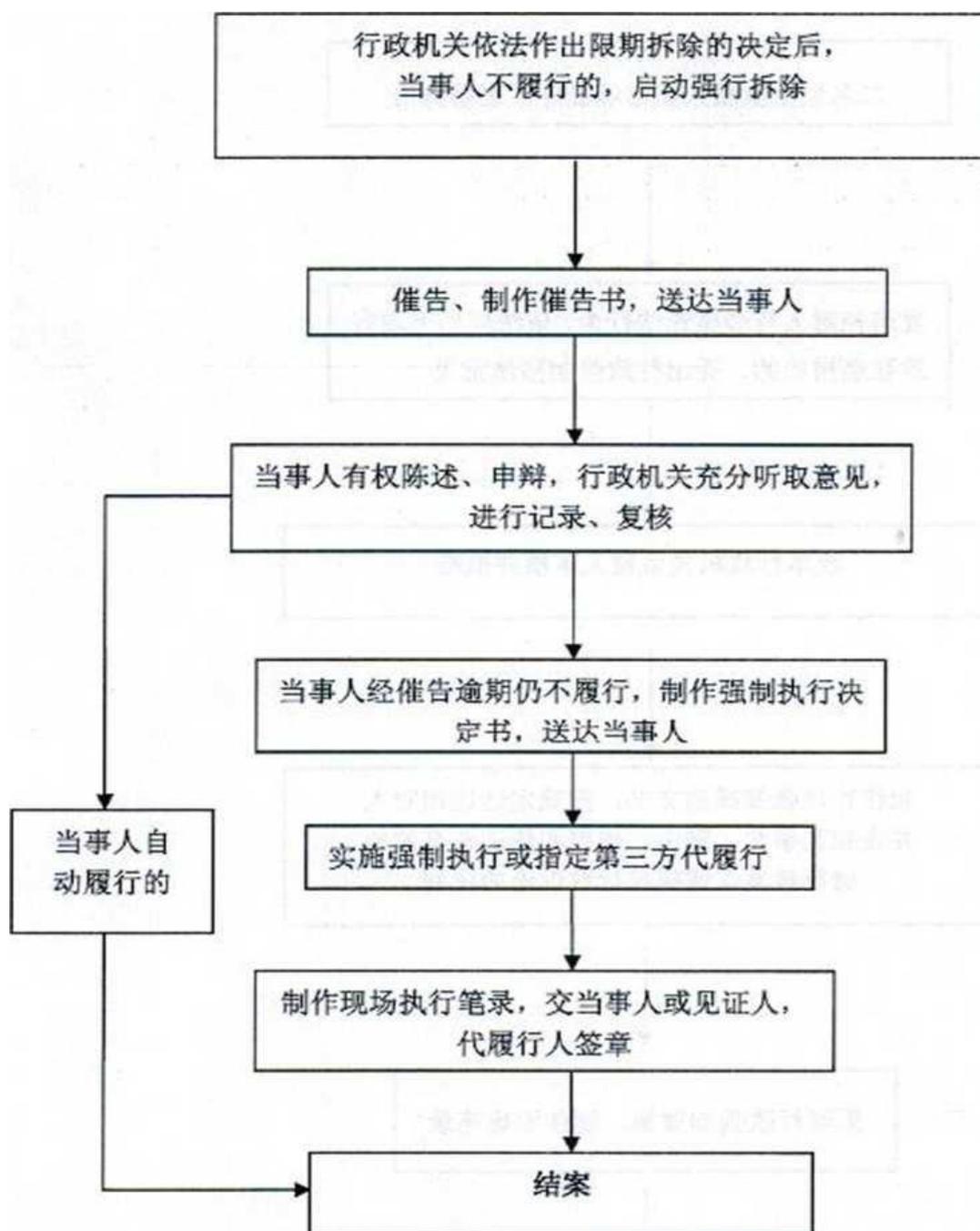


## (2) 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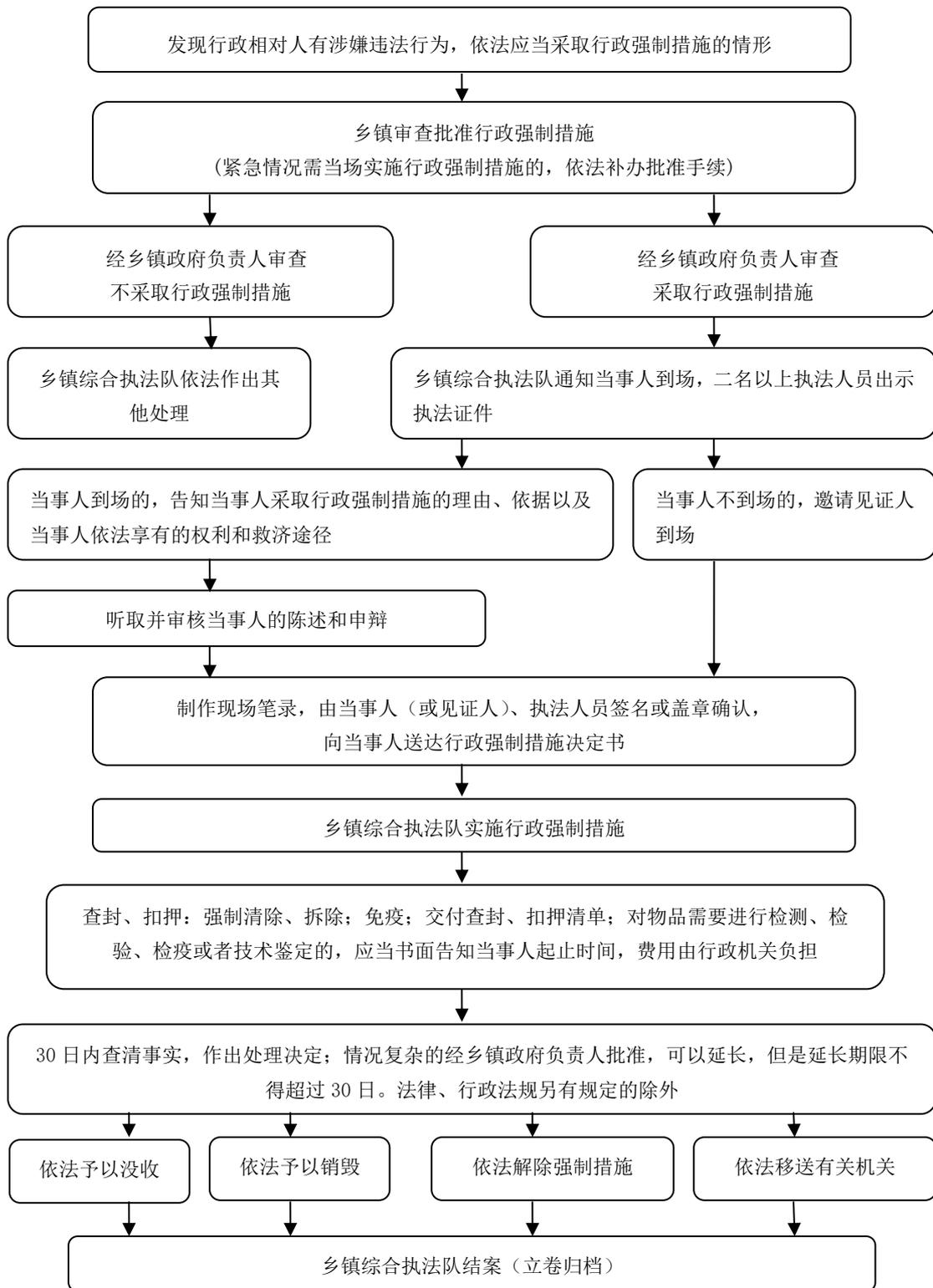


### 三、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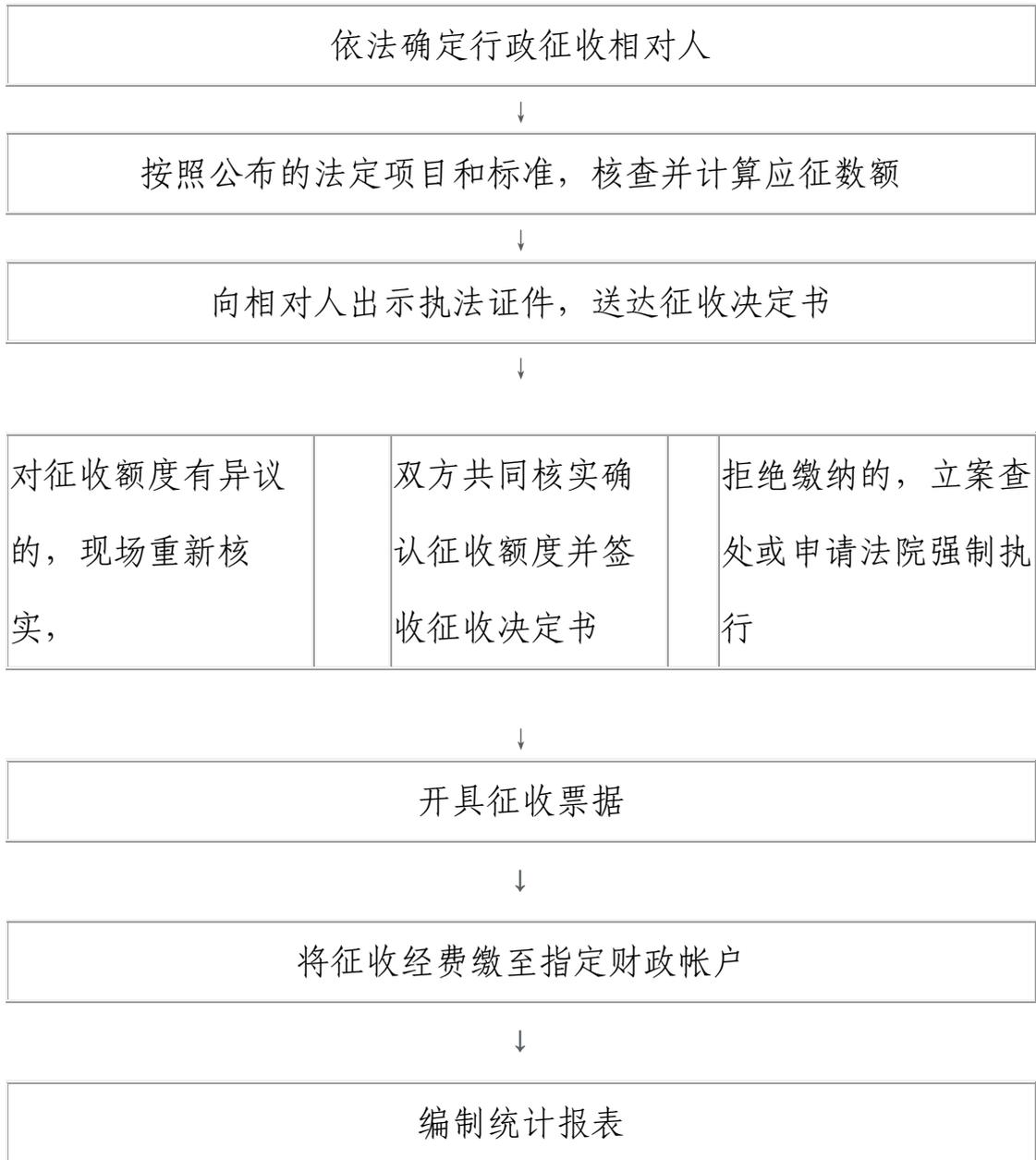
#### (1) 强行拆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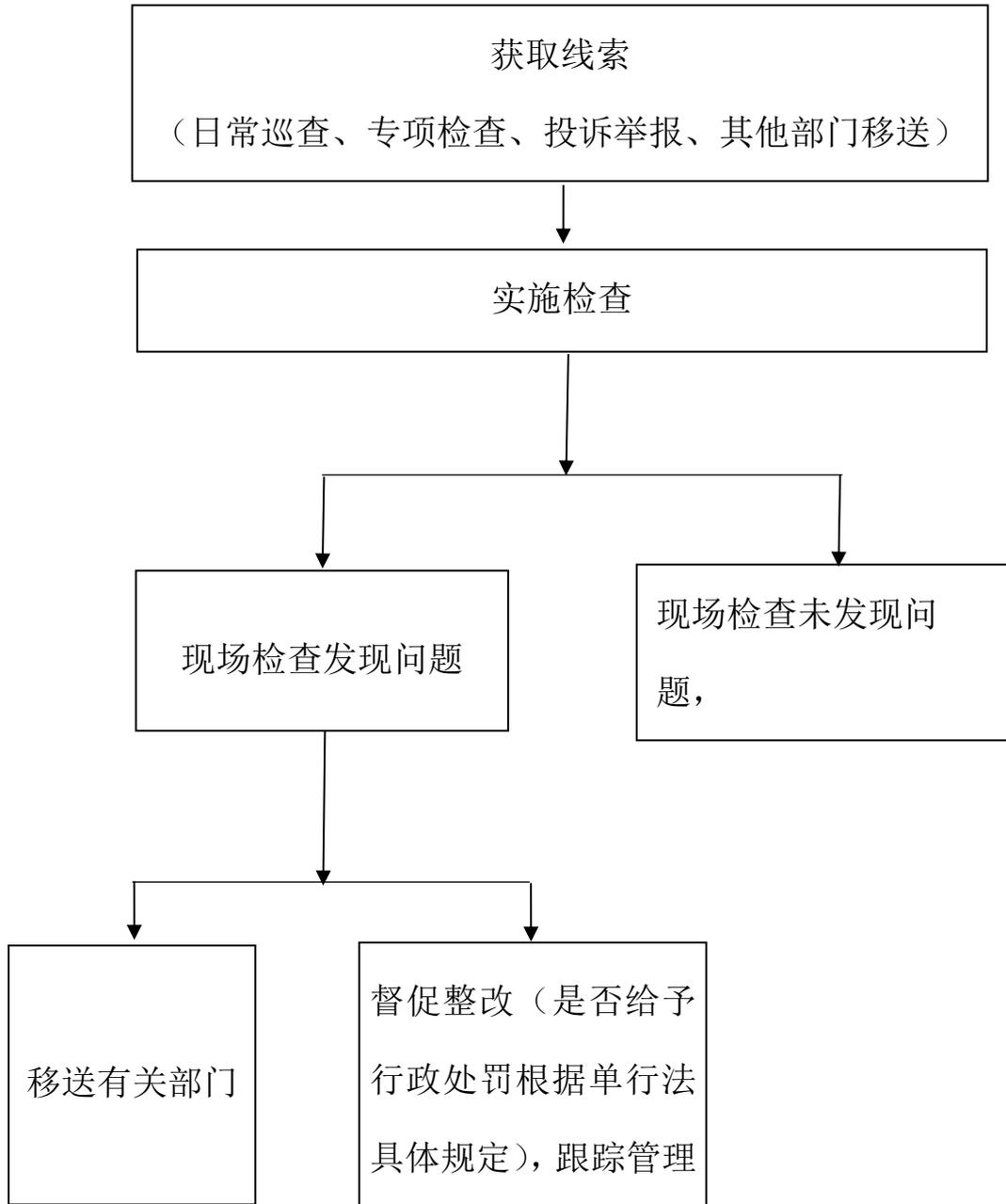
## (2) 查封免疫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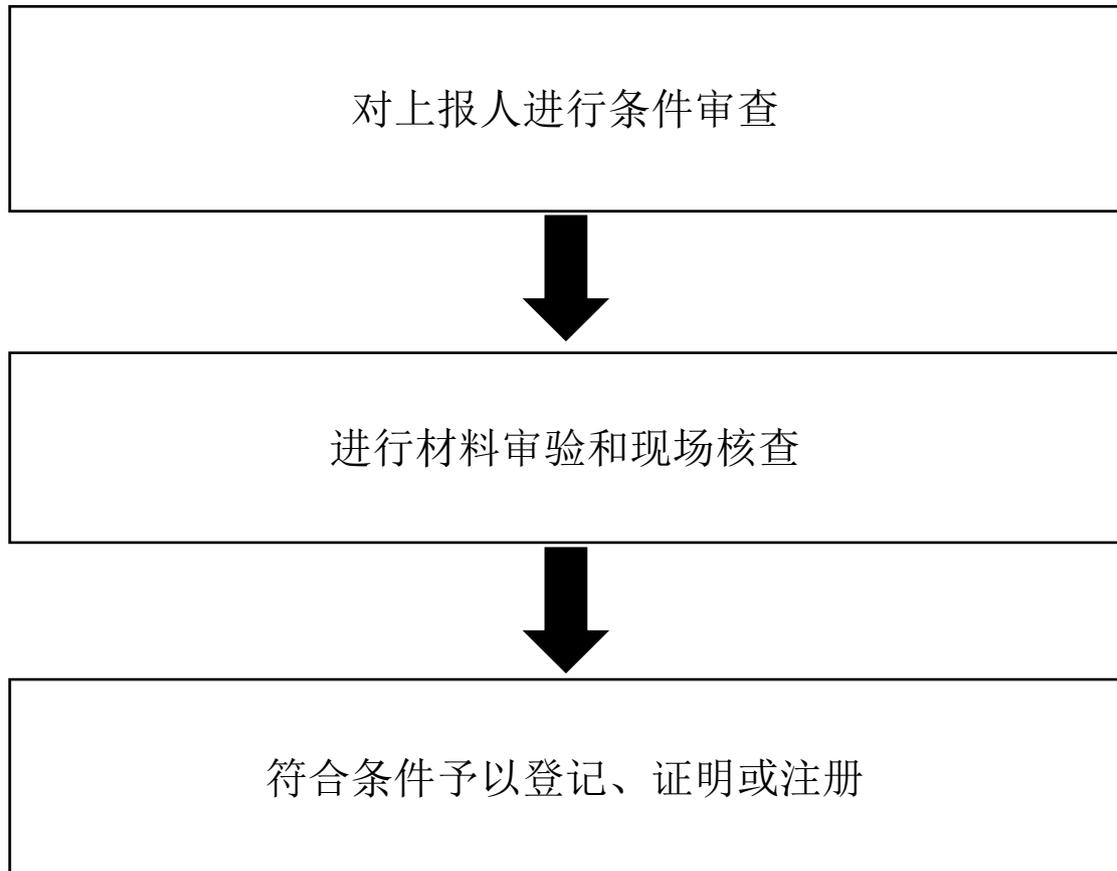
#### 四、行政征收类流程图



## 五、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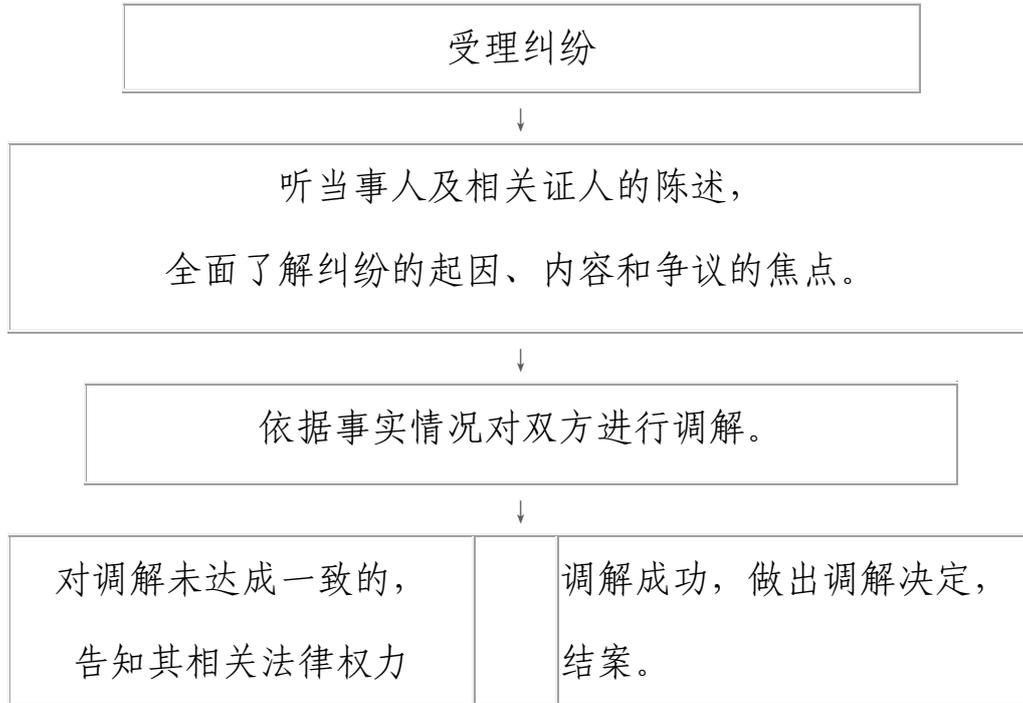


## 六、行政确认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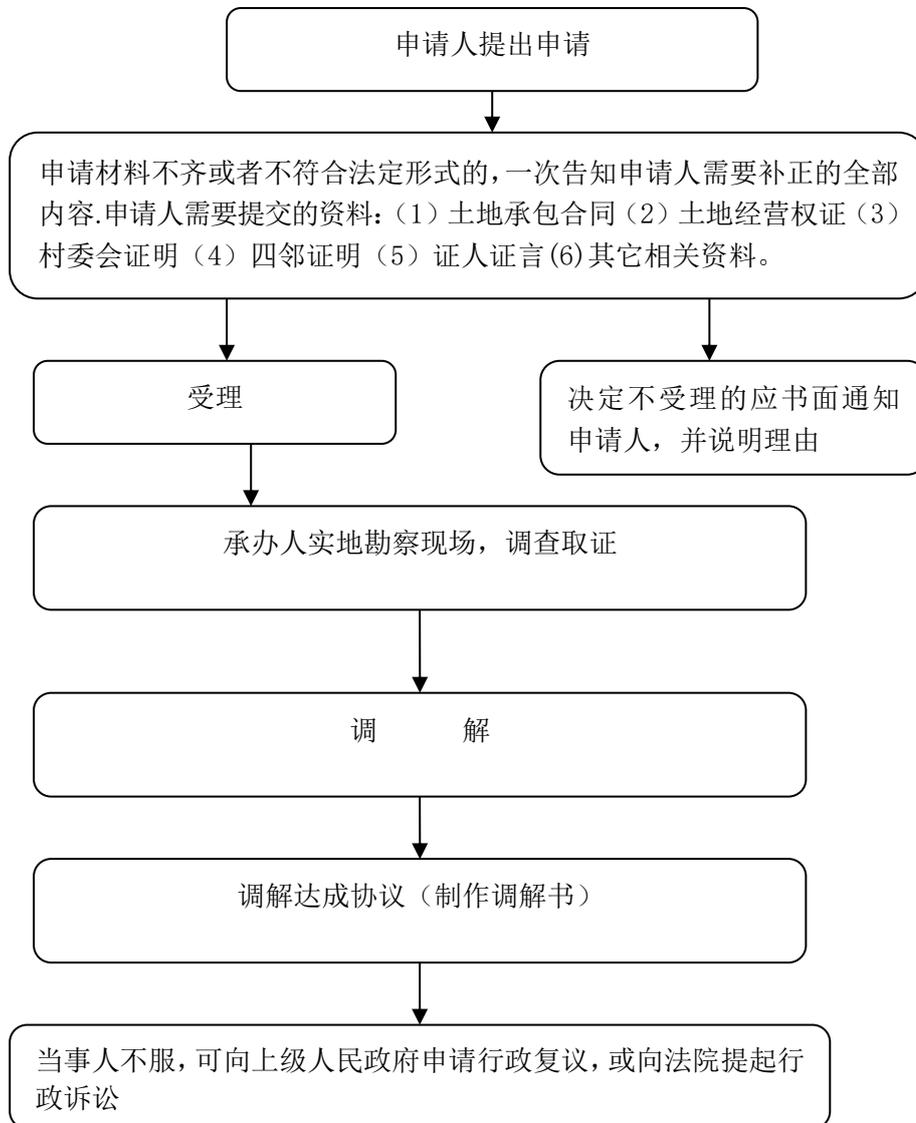


## 七、行政裁决类流程图

### (1) 纠纷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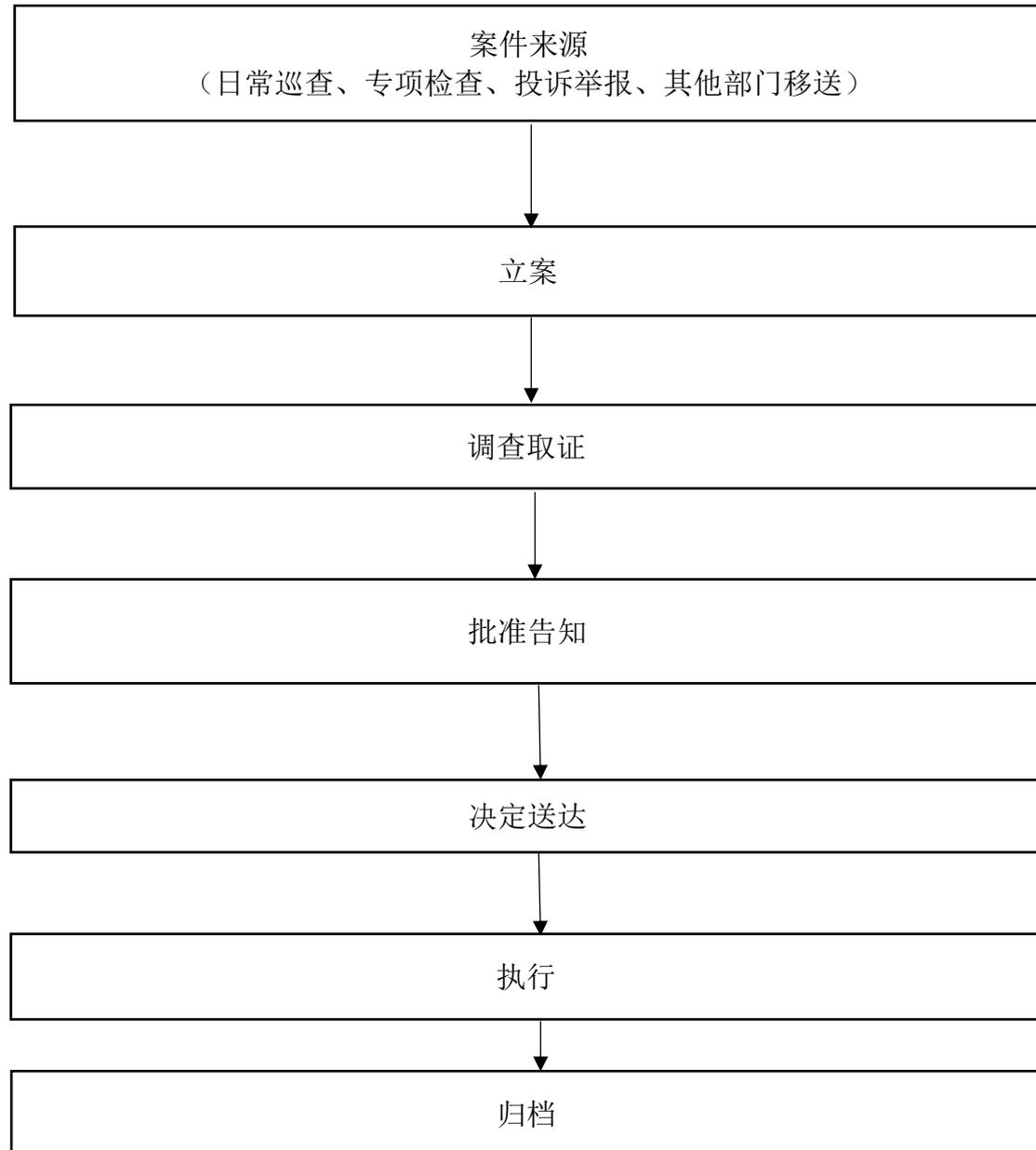


## (2) 争议裁决流程图



## 八、其他职权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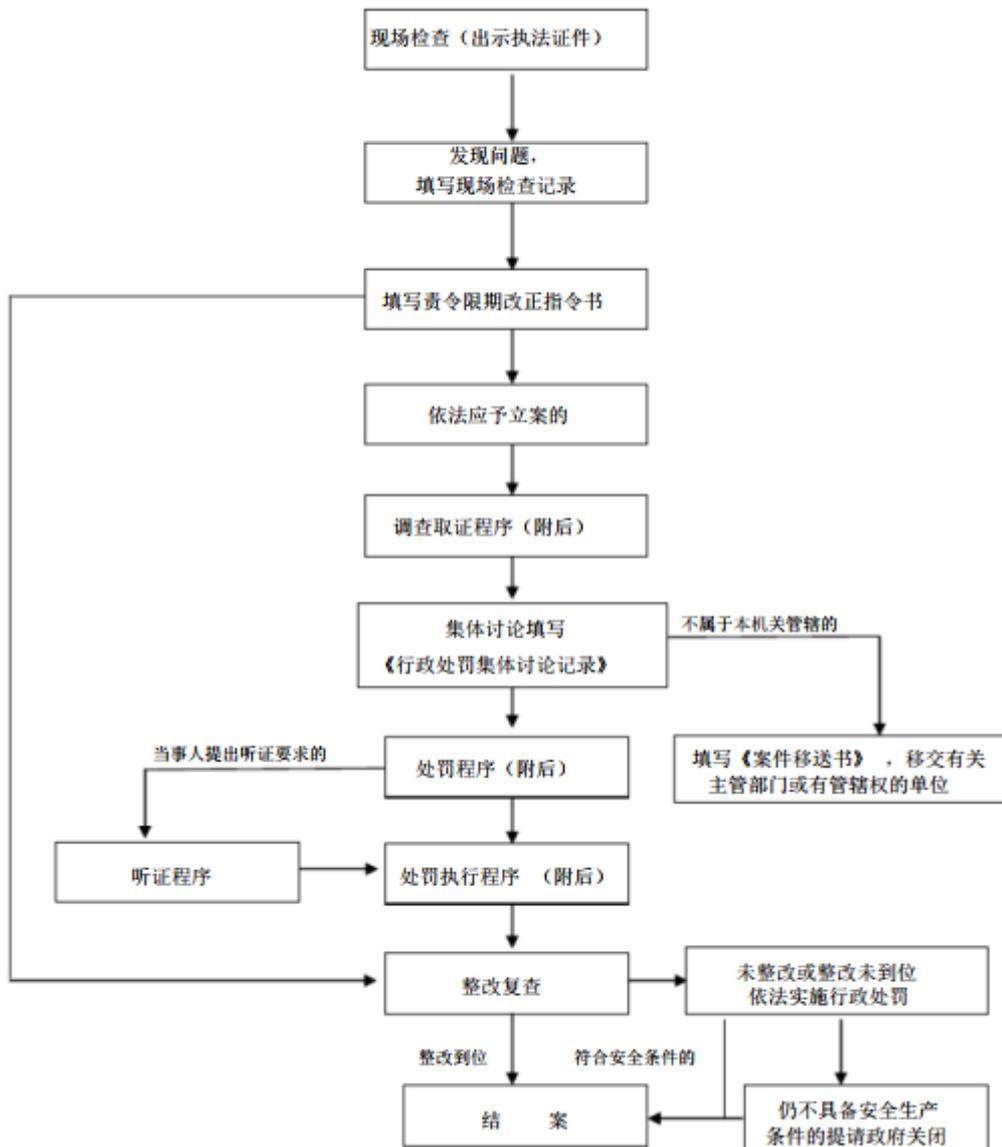
### 48.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 4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理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流程图

### 一般程序



## 50. 生育证初审

**材料准备：**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受理：** 申请人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做出初审决定，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1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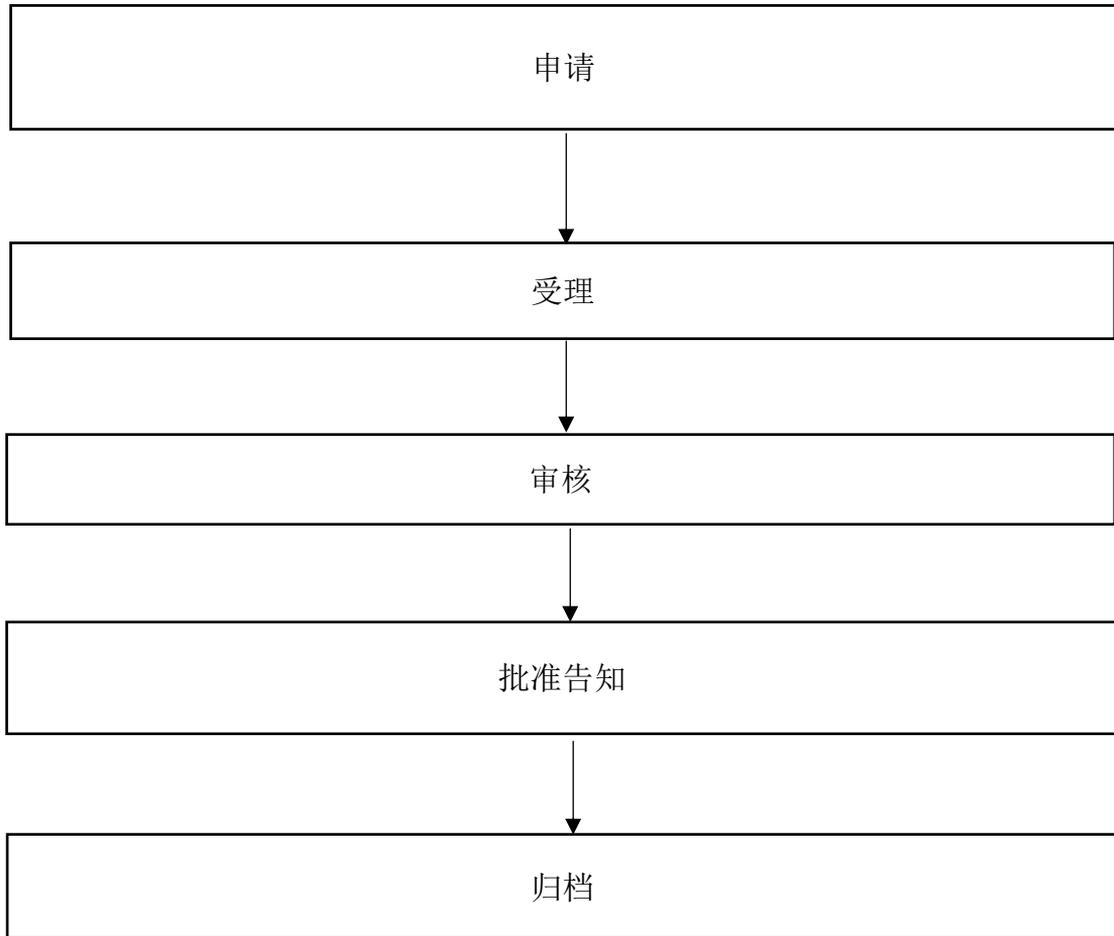


**办结：** 申请人在收到办结通知后，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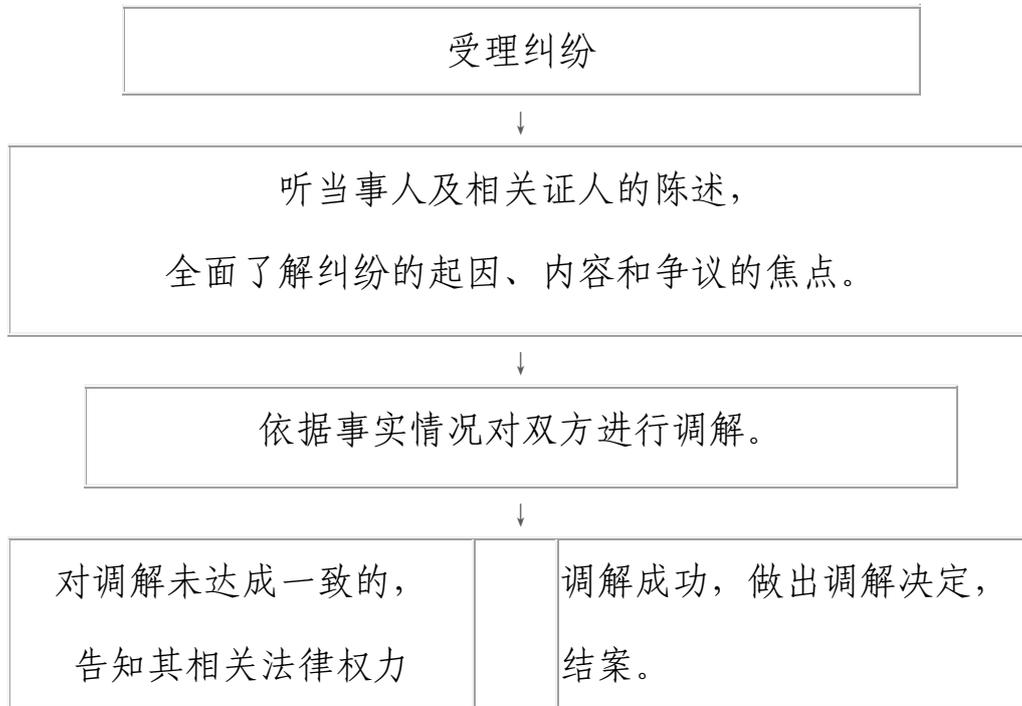
结 束

51.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处理



5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53. 物业管理纠纷调解



- 54.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初审
- 5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初审
- 56. 开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初审

**材料准备：**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受理：** 申请人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做出初审决定，并报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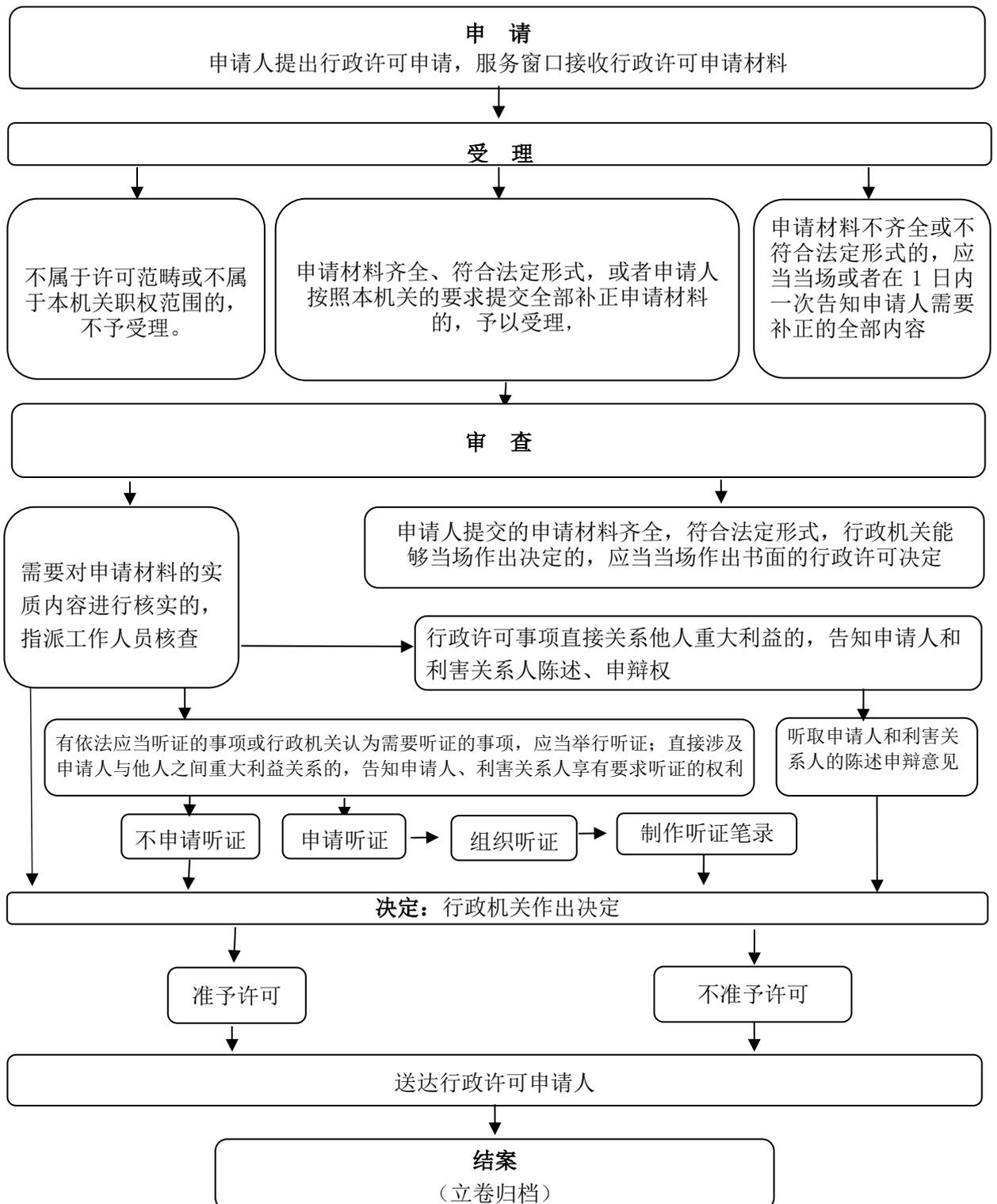


**办结：** 申请人在收到办结通知后，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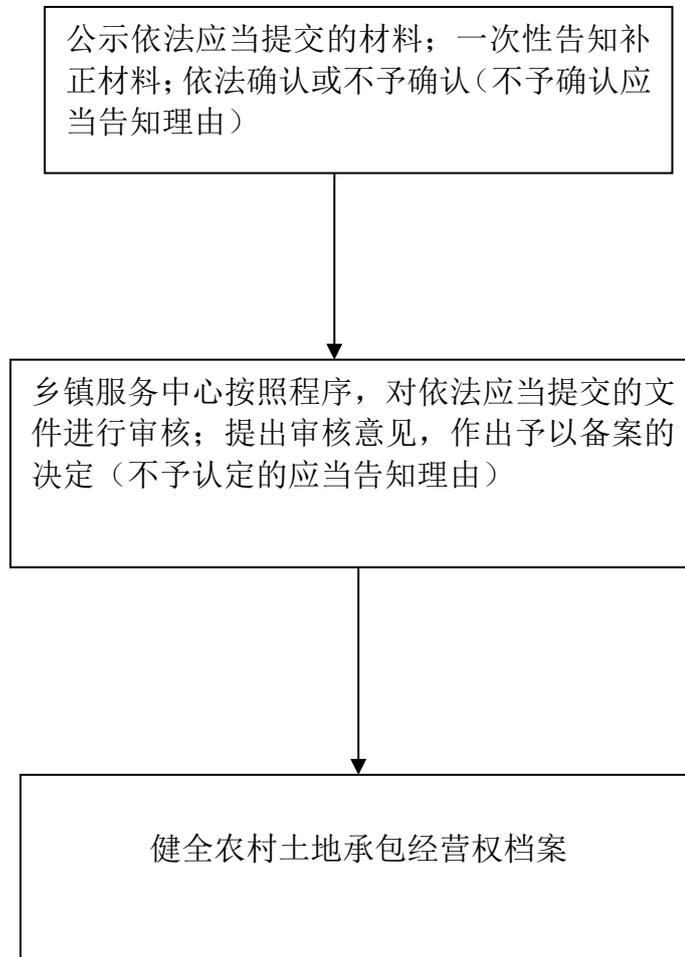


**结 束**

- 57. 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审批
- 5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审核
- 5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审核
- 60.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调整承包土地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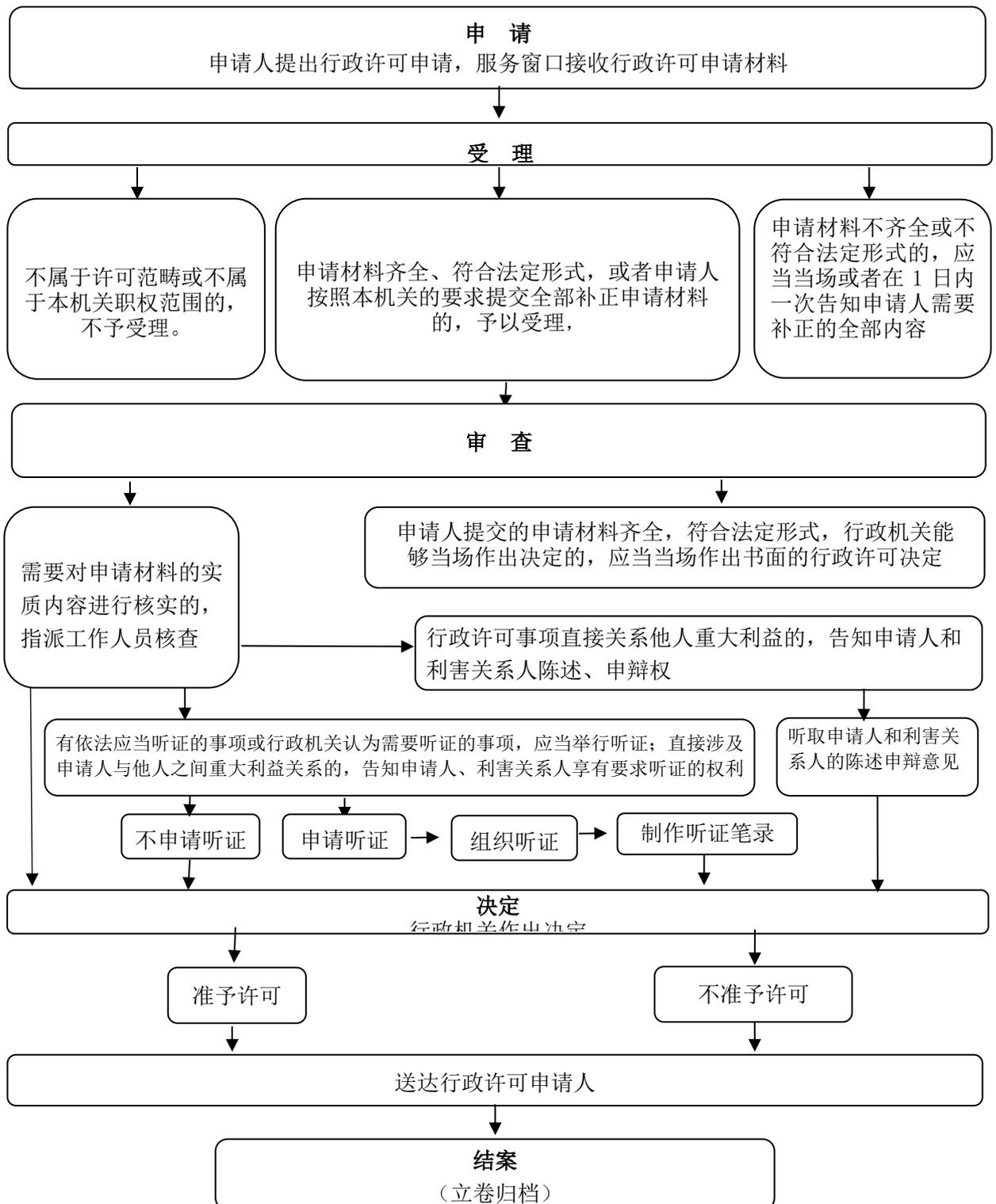


## 6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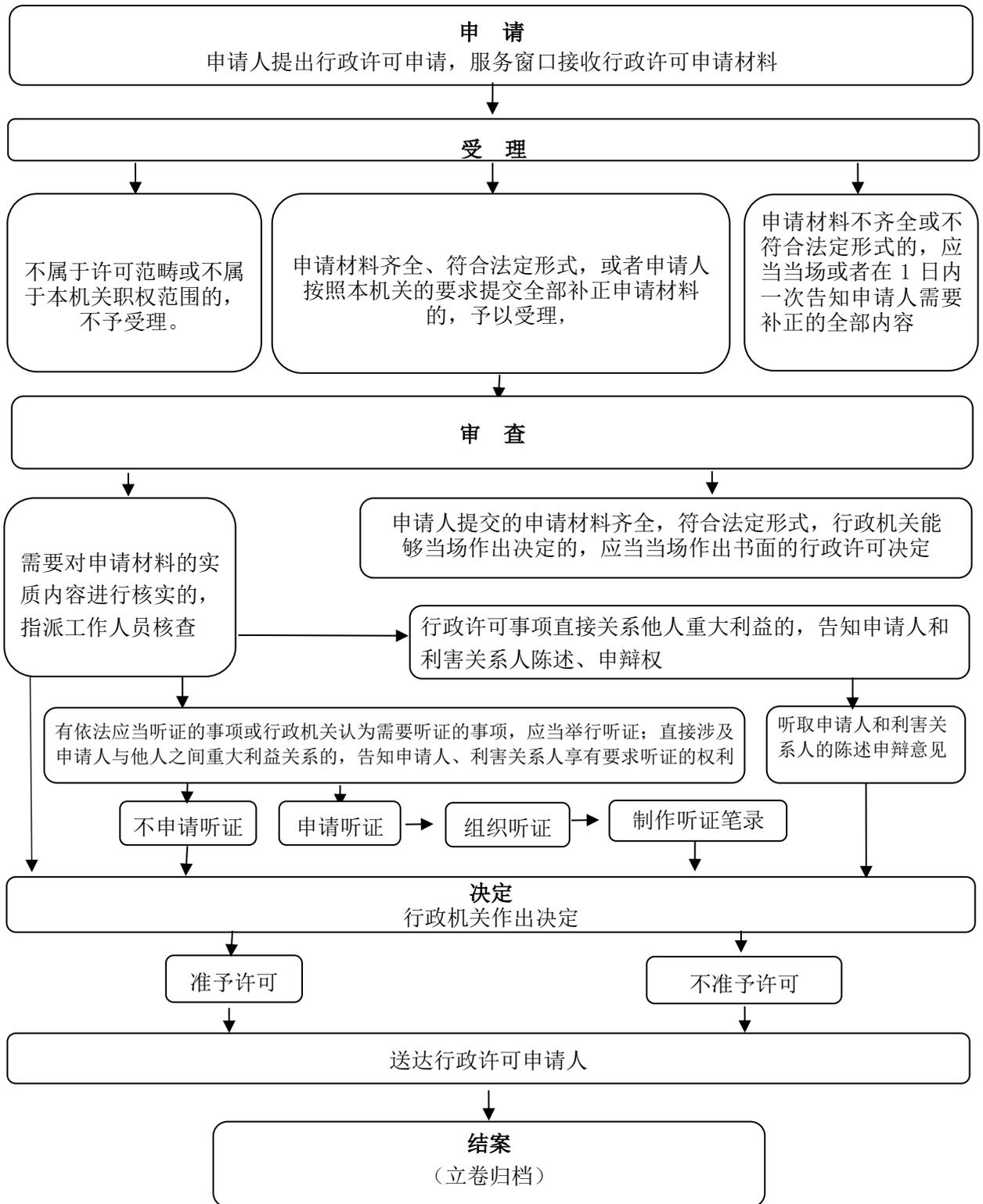


62. 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审批

63. 集体森林资源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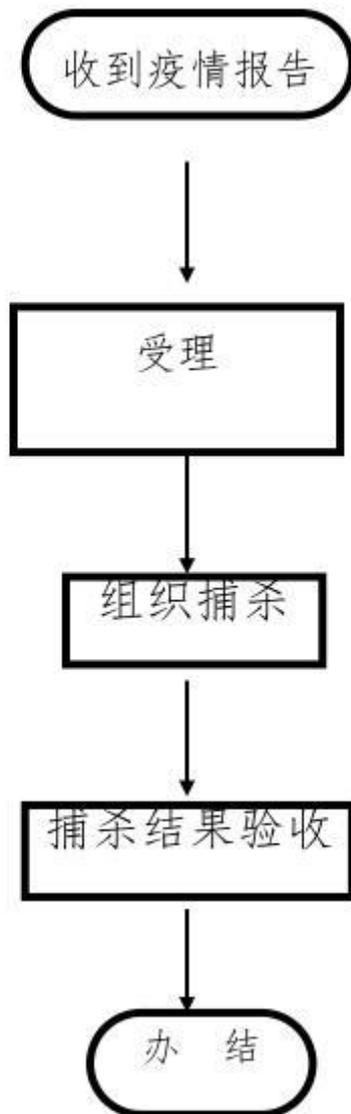


## 64.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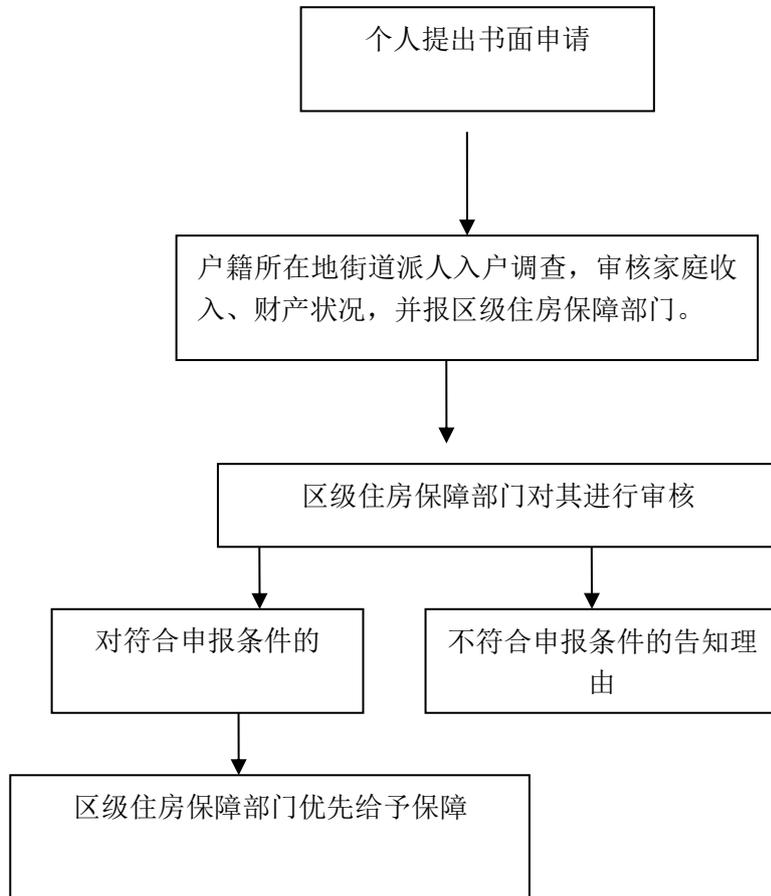


## 65. 捕杀狂犬、野犬

捕杀狂犬、野犬运行流程图



## 66.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审核



## 67. 食品小摊点备案

从业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有效健康证明  
(身份证复印 3 张，健康证复印 1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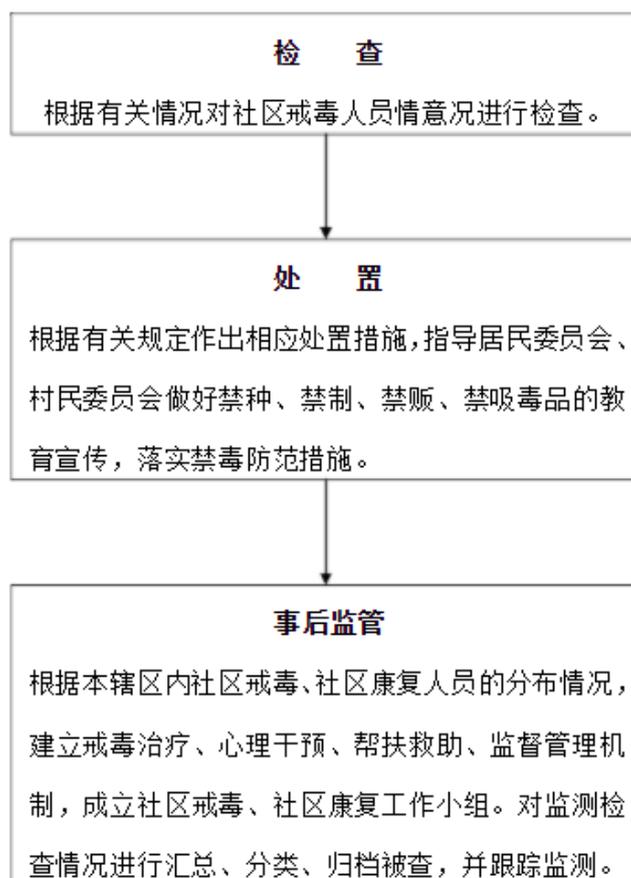
填写食品小摊点备案申请书



由乡镇群众服务中心打印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 68. 社区戒毒人员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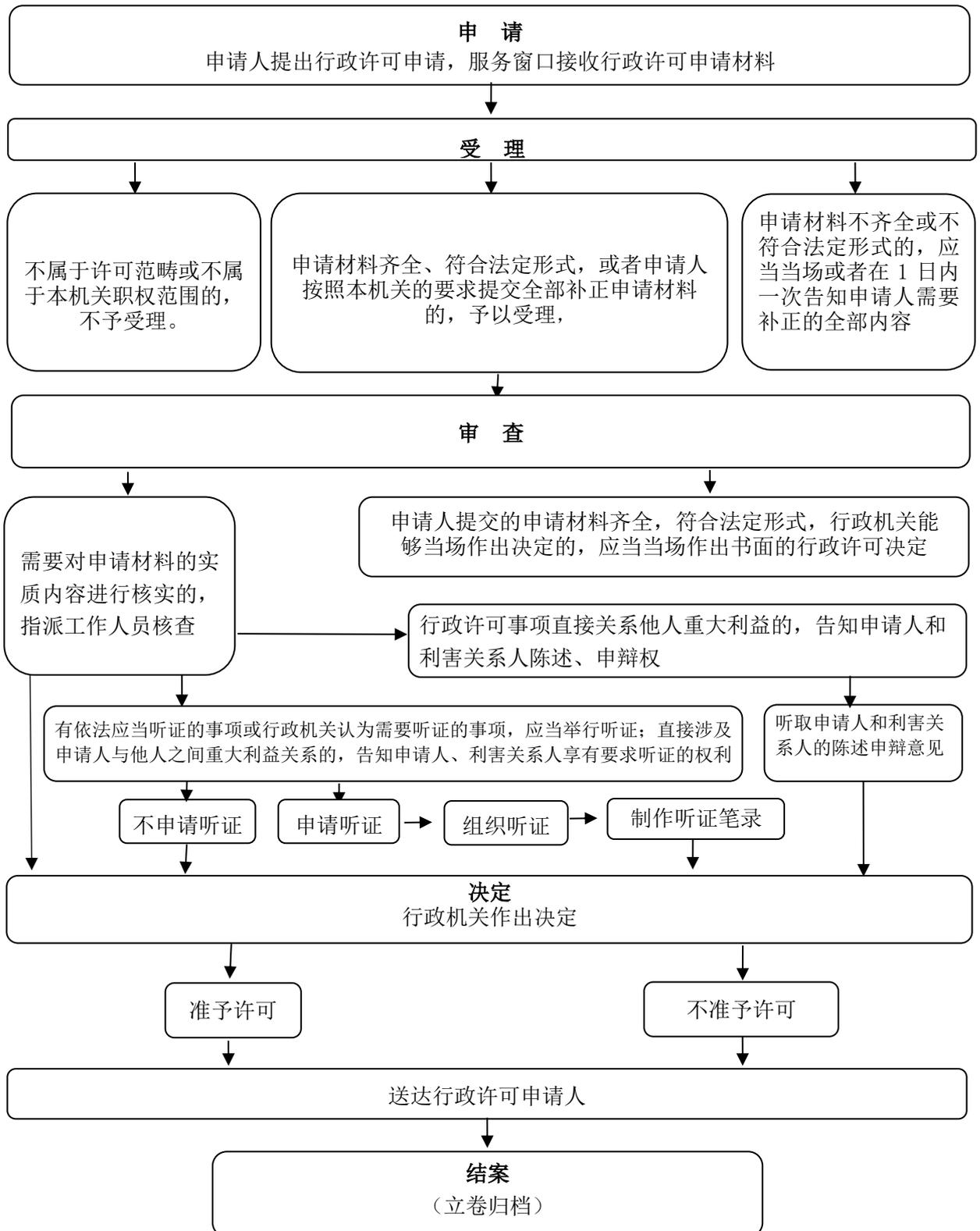
### 乡镇政府监督社区戒毒人员流程图



69.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核

70.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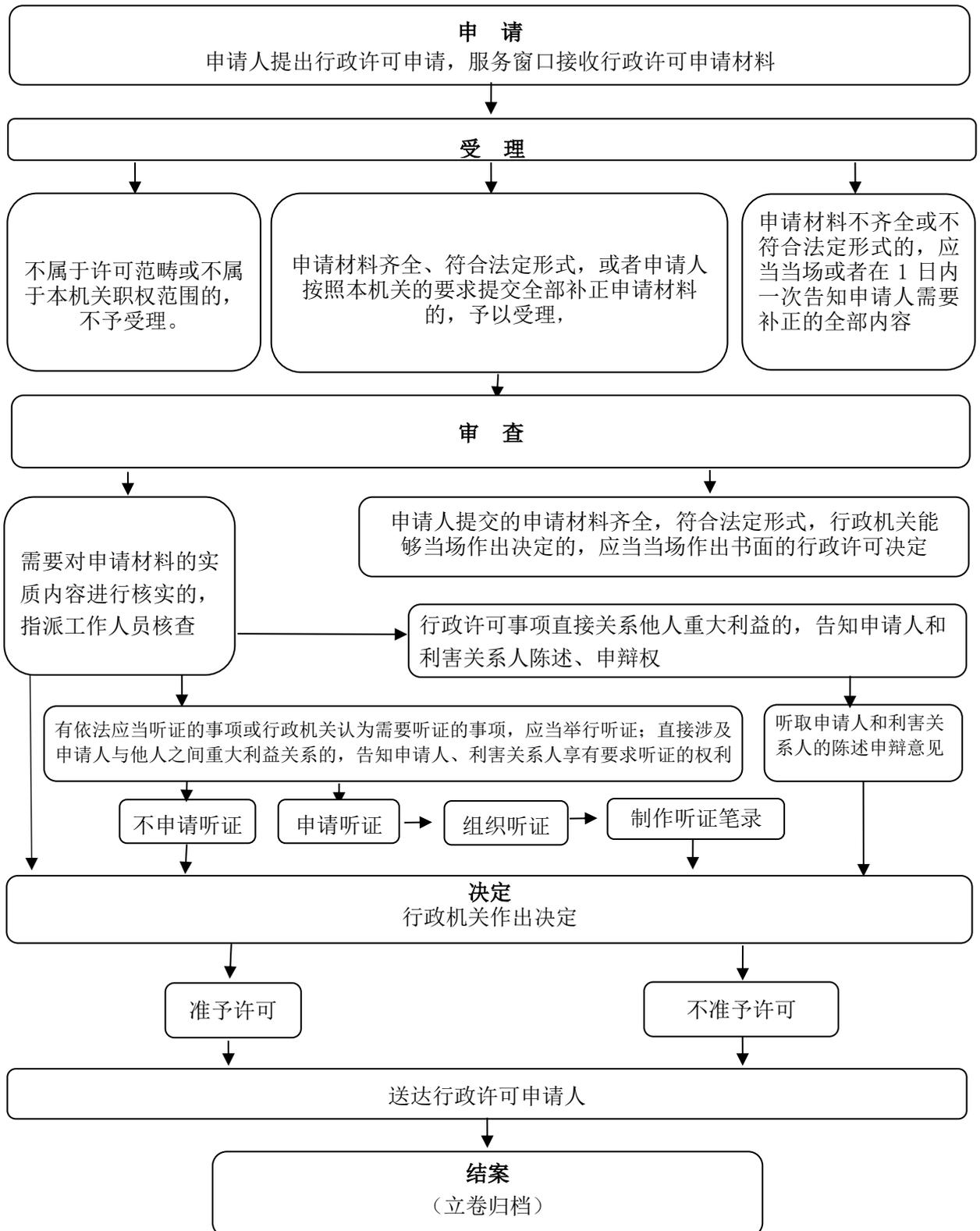
71. 申请高龄老人补贴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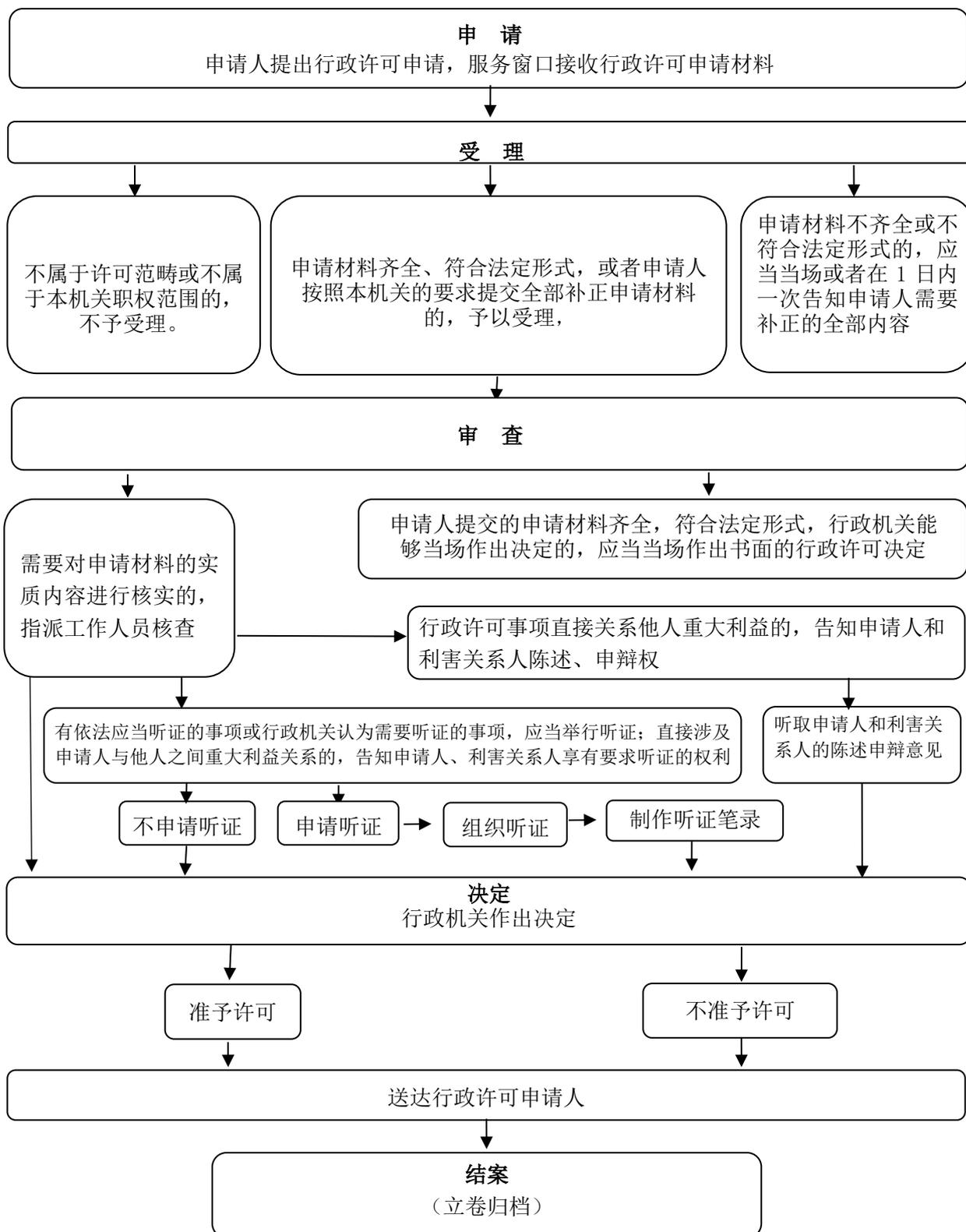
## 72. 申请临时救助审核

## 73. 申请医疗救助审核

## 74.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 75.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审核



- 76. 终止特困人员供养初审
- 77.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初审
- 78. 核销《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初审
- 79. 居民住房因自然灾害受损恢复重建补助初审

**材料准备：**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受理：** 申请人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做出初审决定，并报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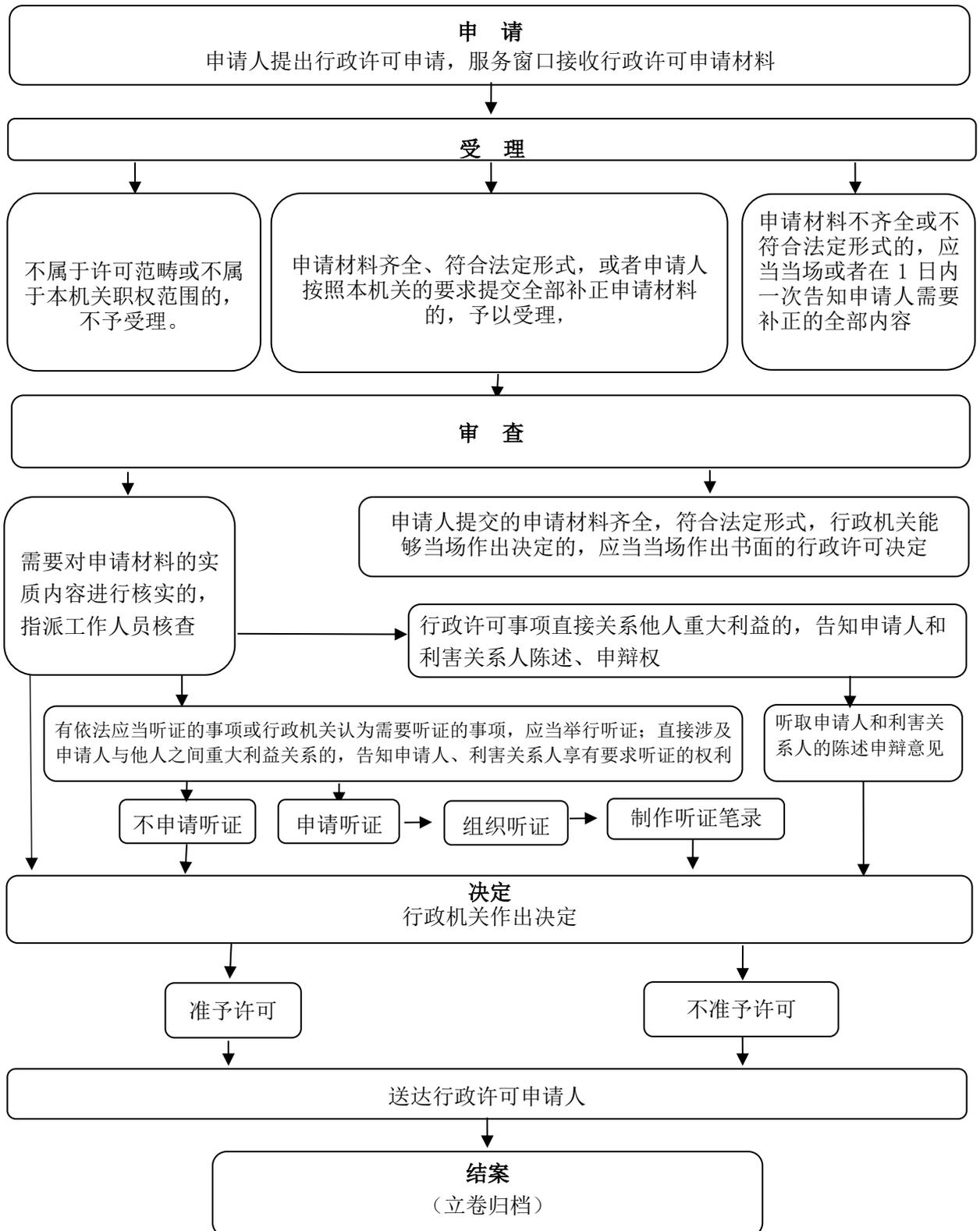


**办结：** 申请人在收到办结通知后，领证。



**结 束**

## 80. 残疾等级评定申请审查



## 81.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初审

**讨论：**（1）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需经村民会议或者居民会议讨论通过；  
（2）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对讨论内容和材料进行初审，并  
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提交：** 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 82. 提请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

**提出：**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由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



**讨论：** 村民会议讨论并通过。



**提交：** 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8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讨论：**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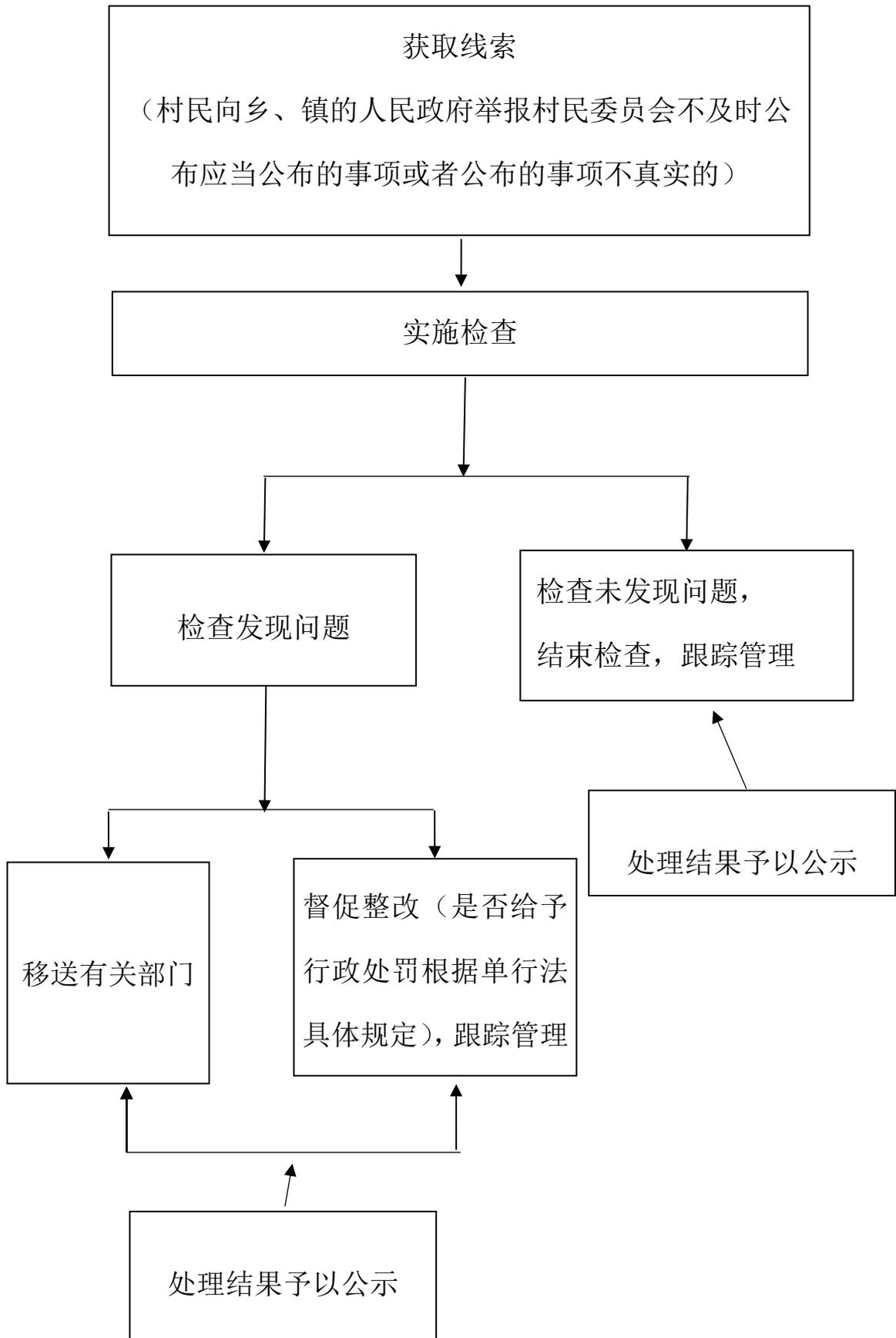


**上报：** 将讨论内容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



**备案：** 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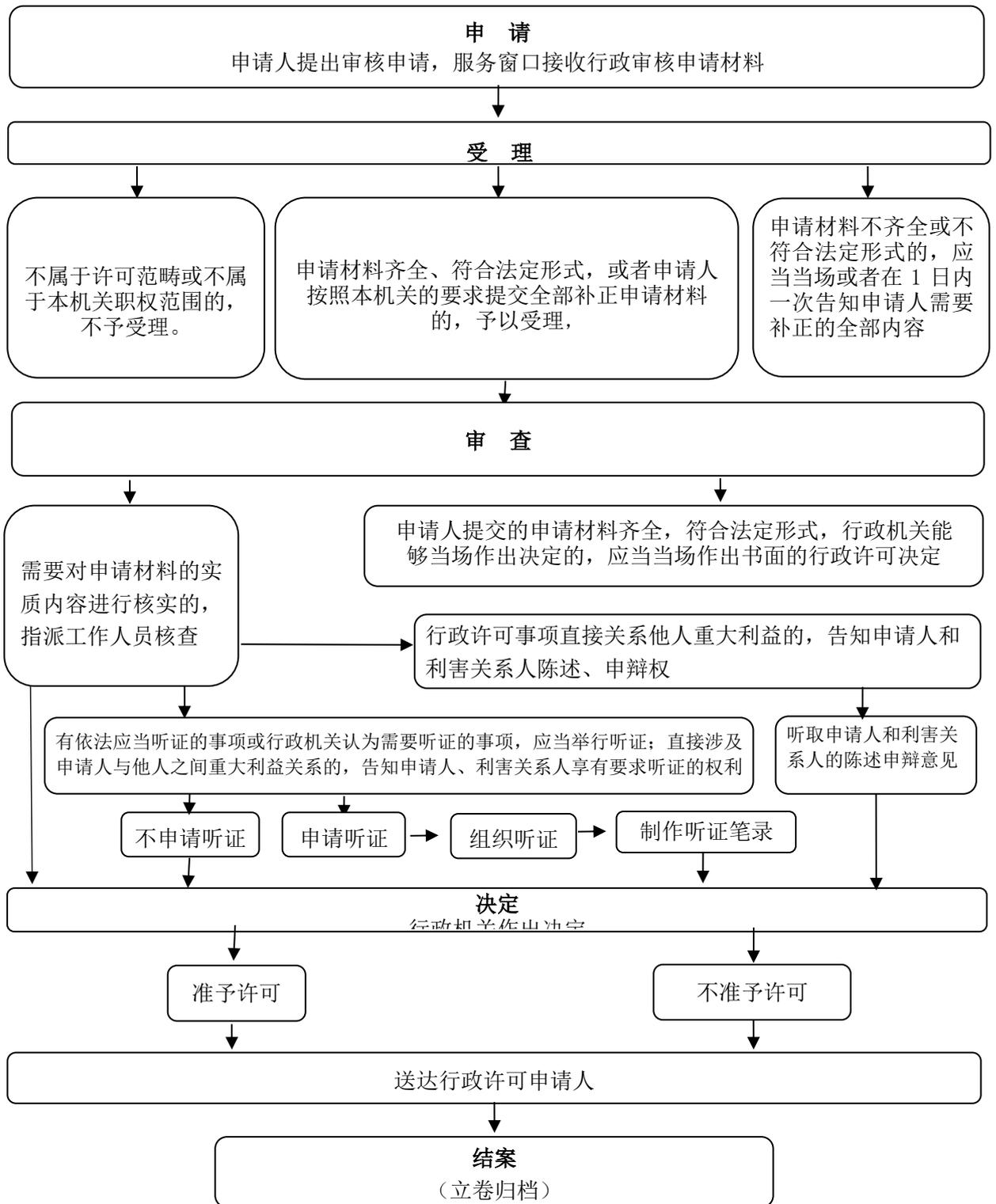
#### 84. 居民委员会公布事项调查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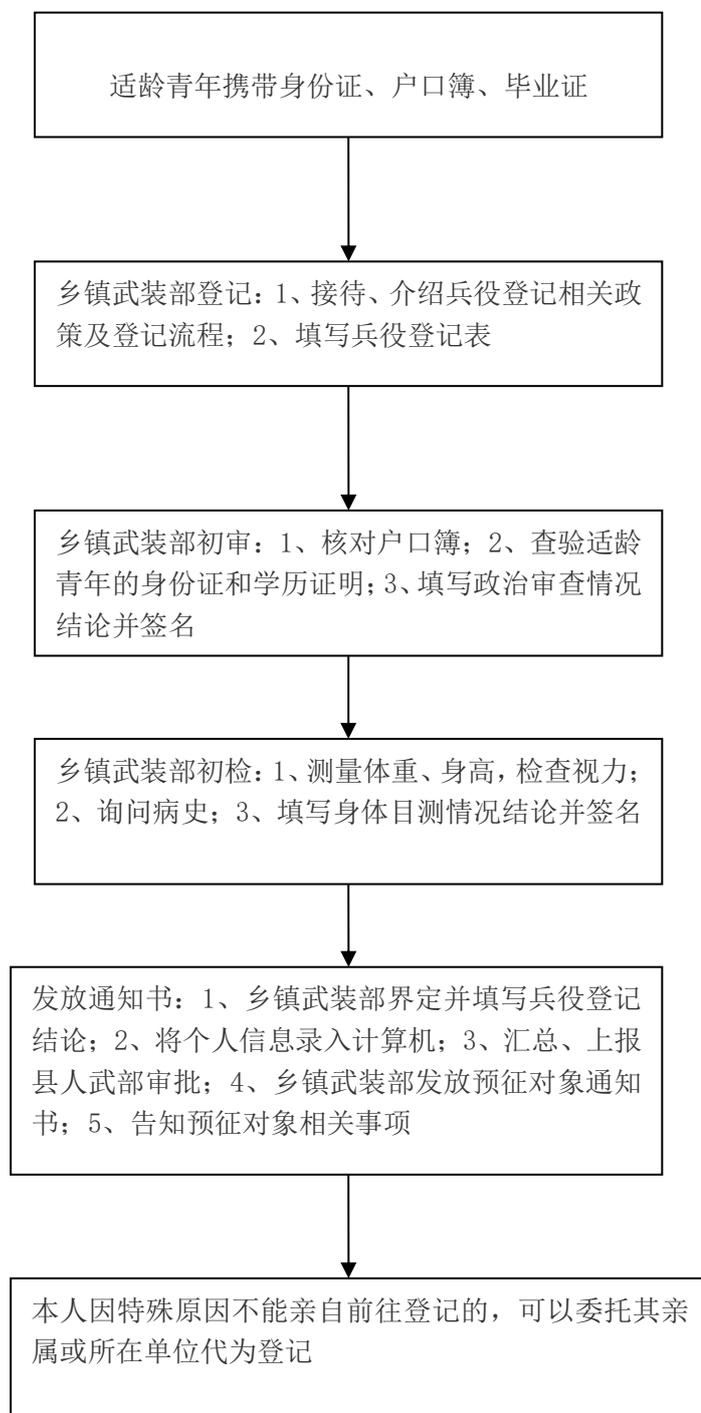
85.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86. 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设置审核

87.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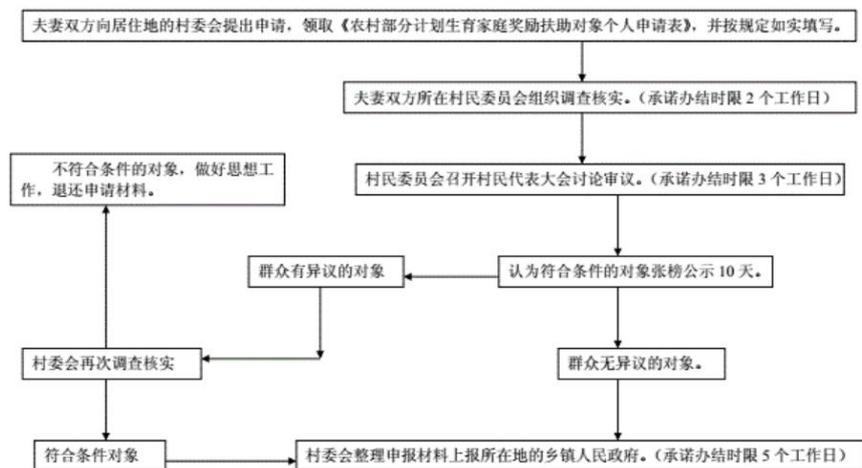
## 88. 兵役登记



## 89. 申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

###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审核流程图

#### (一) 村级初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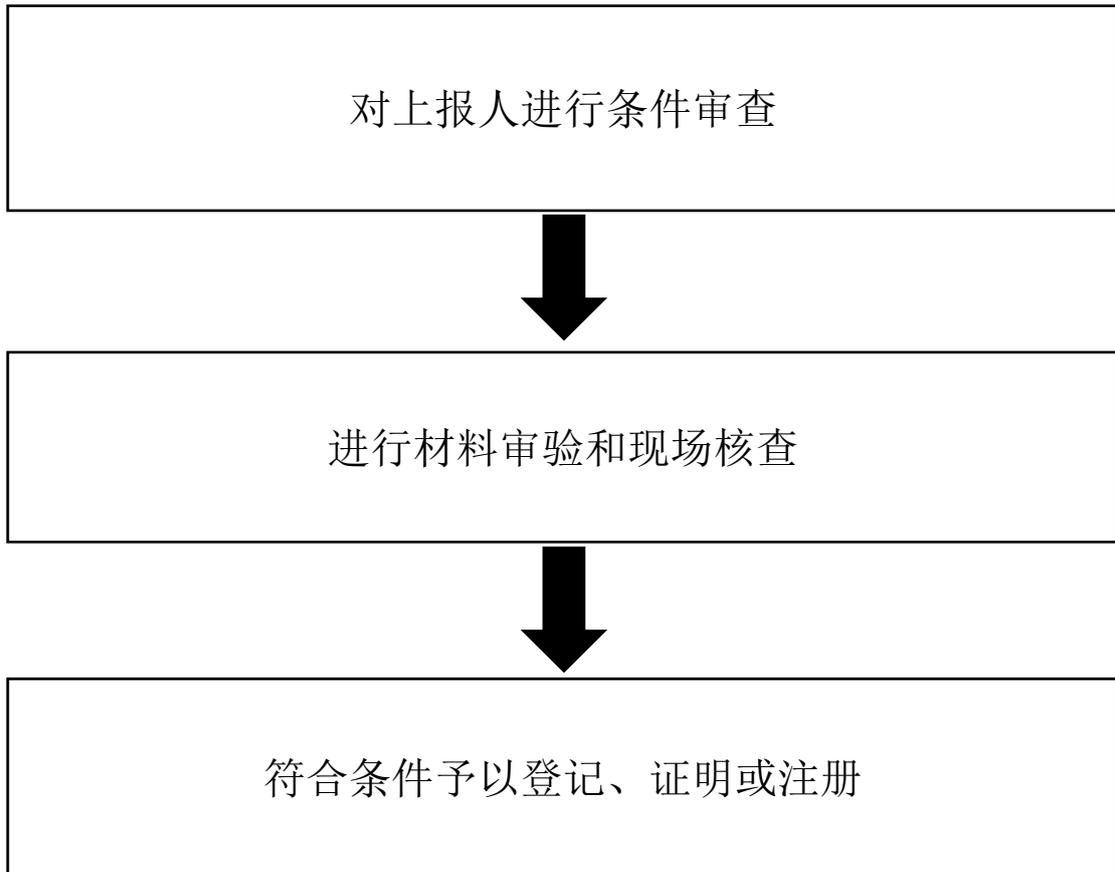


###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审核流程图

#### (二) 乡级初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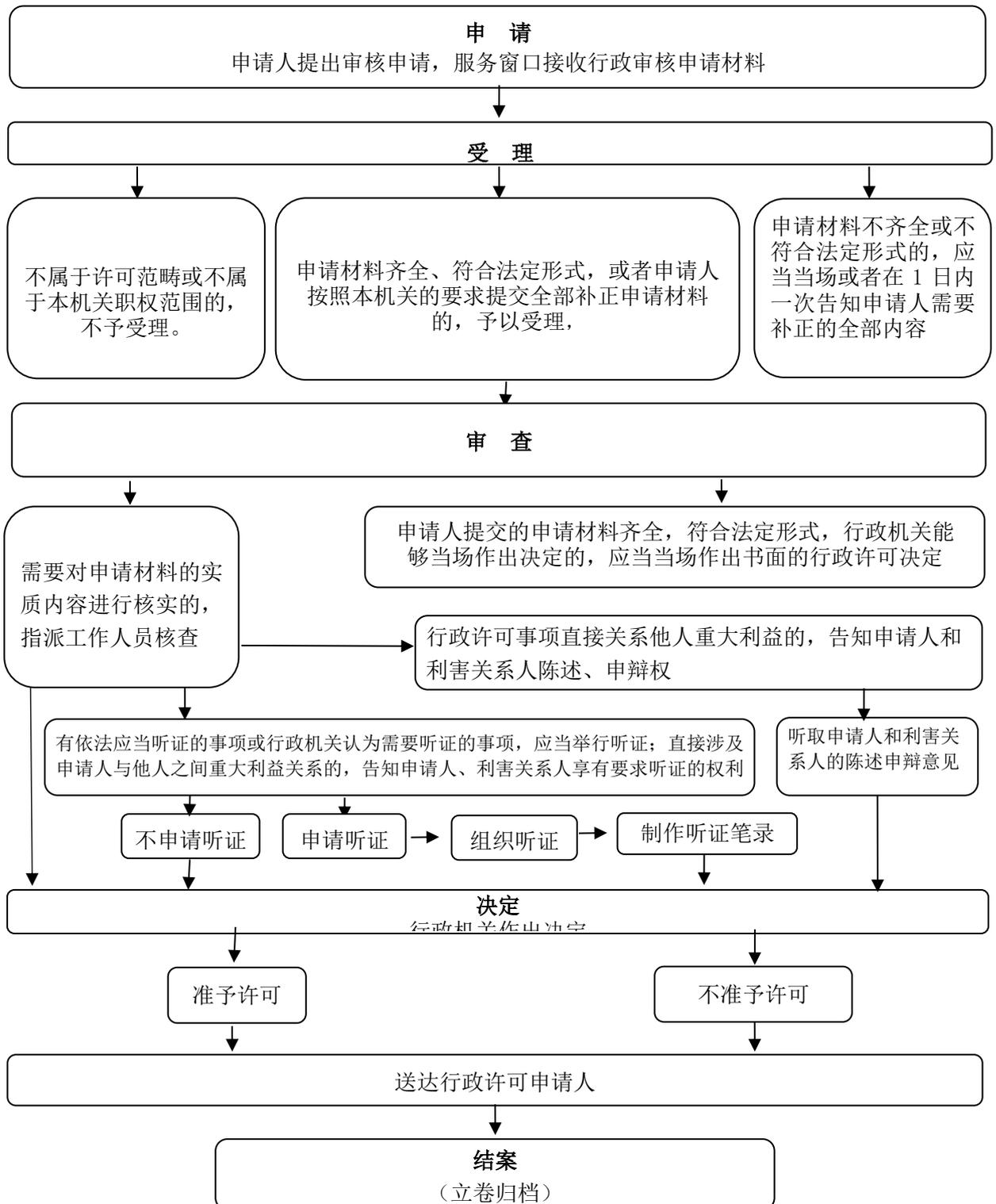


90. 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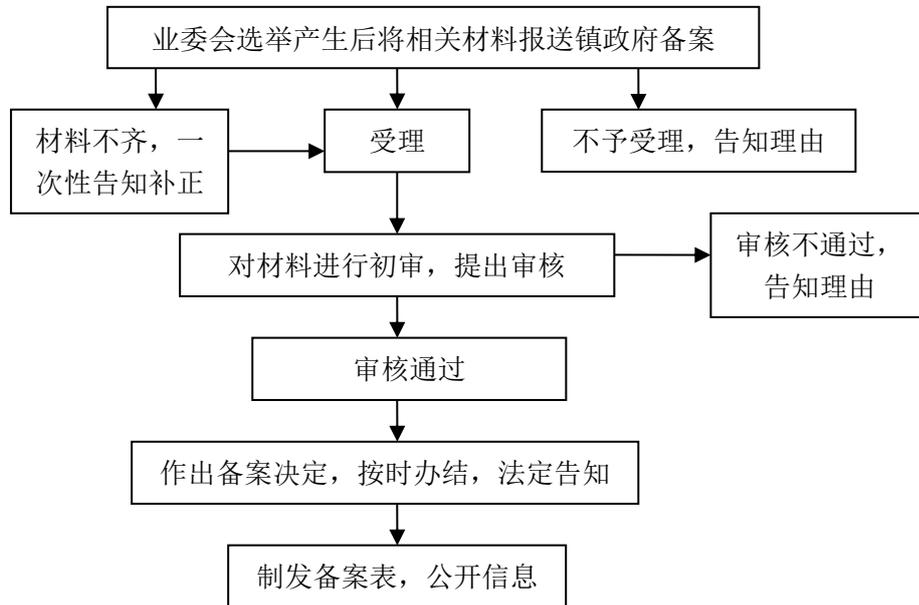


## 91.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报核查

## 92. 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



### 93. 业主委员会备案



#### 94. 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